

# 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动态更新起草说明

（征求意见稿）

乐清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论 .....	1
1.1. 工作背景 .....	1
1.2. 更新依据 .....	1
1.2.1. 法律法规 .....	1
1.2.2. 政策文件 .....	2
1.2.3. 规划文件 .....	3
1.2.4. 技术规范 .....	3
1.3. 更新原则 .....	4
1.4. 工作要求 .....	4
1.5. 更新原则 .....	5
1.6. 技术路线 .....	6
第二章 基本情况 .....	7
2.1. 上一轮生态环境划定情况 .....	7
2.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总体情况及存在问题 .....	9
2.2.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总体情况 .....	9
2.2.2.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	9
2.3. 本轮动态更新的必要性 .....	10
第三章 工作过程和论证审查情况 .....	12
3.1. 工作过程 .....	12
3.2. 审查情况 .....	13
第四章 成果动态更新情况 .....	14
4.1. 环境质量底线更新情况 .....	14
4.1.1. 环境质量底线更新 .....	14
4.1.2. 更新变化情况 .....	15
4.2. 资源利用上线更新情况 .....	18
4.2.1.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	18
4.2.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及重点管控区 .....	19

4.2.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及重点监控区 .....	21
4.3. 生态保护红线更新情况 .....	22
4.4. 要素管控分区更新情况 .....	24
4.4.1. 生态空间管控分区 .....	24
4.4.2. 水环境管控分区更新情况 .....	27
4.4.3.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分区更新情况 .....	33
4.4.4.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更新情况 .....	33
4.5.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情况 .....	33
4.5.1. 更新思路 .....	33
4.5.2. 更新情况概述 .....	34
4.5.3. 变化情况概述 .....	36
4.5.4. 动态更新具体情况分析 .....	39
4.6. 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 .....	56
4.6.1. 总体准入清单 .....	56
4.6.2.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清单 .....	59
4.6.3. 工业项目分类 .....	70
4.6.4. 各环境管控单元管控措施变化情况 .....	75

# 第一章 总论

## 1.1. 工作背景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温州生态、区位和文化优势，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将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编制“三线一单”，为战略与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管理提供硬约束，为其他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空间管控依据，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为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线一单”是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审批的硬约束，也是其他环境管理工作的空间管控依据。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3〕137号）要求，乐清市积极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结合乐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范围、工业园区范围等变化情况，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需按程序对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进行动态更新。

## 1.2. 更新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7、《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9、《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1.2.2. 政策文件

- 1、《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
- 2、《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
- 3、《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
- 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浙政发〔2020〕41号）；
- 5、《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环发〔2020〕7号）；
- 6、《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2〕272号）；
- 7、《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3〕137号）；
-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
- 9、《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

见》（浙政办发〔2022〕70号）；

10、《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

### 1.2.3. 规划文件

- 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2、《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号）；
- 3、《温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 4、《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5、《温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6、《温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2022年11月）；
- 7、温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 8、国家、浙江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划等。

### 1.2.4. 技术规范

- 9、《“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
- 10、《“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环评〔2018〕14号）
- 11、《“三线一单”图件制图规范（试行）》（环办环评〔2019〕4号）；
- 12、《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说明（试行）》；
- 13、《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 14、《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基本规定》（GB/T 30318-2013）；
- 15、《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CH/T 9005-2009）；
- 16、《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技术要点》。

### 1.3. 更新原则

**坚持有限调整原则。**本次优化调整，仅对符合动态更新条件且支撑材料充分的内容开展局部动态更新。优化调整后，保持环境管控单元空间格局和面积基本稳定，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并做好部门及镇街之间的衔接。

**坚持统筹协调原则。**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须严格纳入优先保护单元，调出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原则上纳入一般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单元调整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调整应当以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生态安全为前提，不得突破上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三区三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法定保护的优先管控单元按程序进行动态更新；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调整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集聚点如小微园区、工业功能区等调整需经过市人民政府授权，其范围以市级人民政府部门批复或书面认定的、在有效期内的规划红线为准。

### 1.4. 工作要求

**坚守底线，保持稳定。**动态更新应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为底线。原则上优先保护单元的空间格局应保持基本稳定，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格局应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应保持一定的延续性。

**立足实际，提升效能。**根据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最新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分区分类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成果，提升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

**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动态更新应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为依据。上位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并联动更新；因重大发展战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发生变化而需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进行优化的，应组织科学论证后更新。

## 1.5. 更新原则

**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区域，是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提供生态服务功能的主要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本方案生态保护红线依据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确定。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指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区域，衔接行政边界，划定的环境综合管理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 1.6. 技术路线

因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法定保护区域依法依规设立、调整或撤并以及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产业园区边界调整的，从其规定开展联动更新。因重大发展战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保护目标、自然条件等发生变化而更新的，应结合实施应用中发现的问题和需求，开展动态更新的评估分析，合理更新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优化一般生态空间及要素管控分区，相应更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和信息平台数据，具体技术路线如图 1.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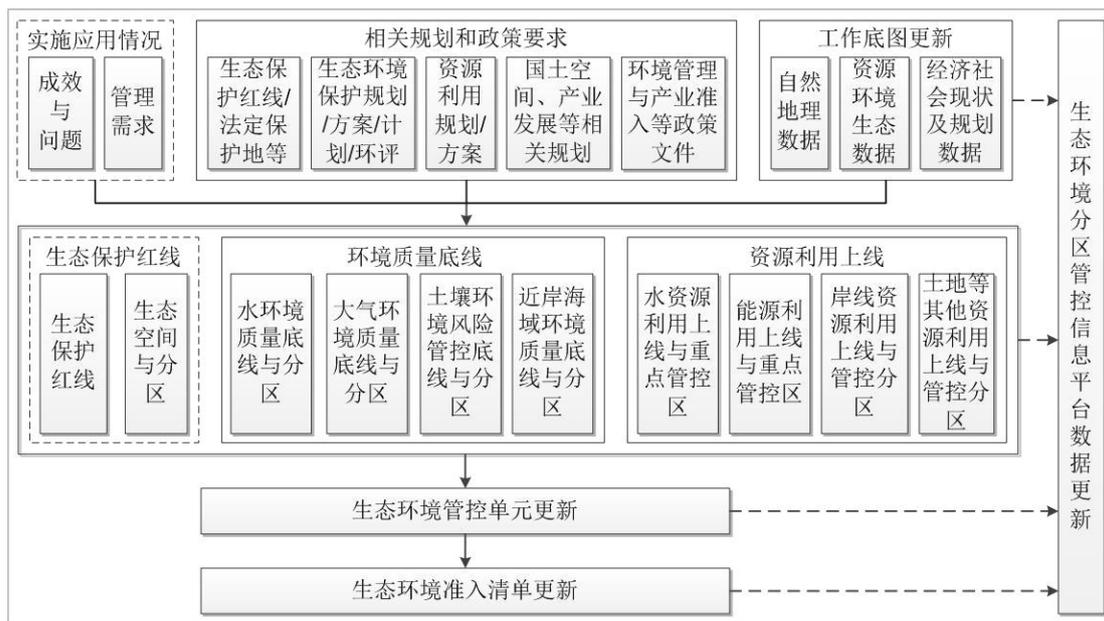


图 1-1“三线一单”动态更新技术路线图

## 第二章 基本情况

### 2.1. 上一轮生态环境划定情况

根据《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乐清市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41个。陆域优先保护单元10个，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19.85%，主要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较重要的地区。重点管控单元30个，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13.86%，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11个，主要为工业发展集中区域；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19个，主要为城镇建设集中区域。陆域一般管控单元1个，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66.28%。

表2-1 乐清市2020年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成果

单元类别		个数	面积（km <sup>2</sup> ）	面积占比
优先保护单元		10	255.48	19.85%
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类	11	66.09	5.14%
	城镇生活类	19	112.36	8.73%
	小计	30	178.45	13.87%
一般管控单元		1	852.97	66.28%
合计		41	1286.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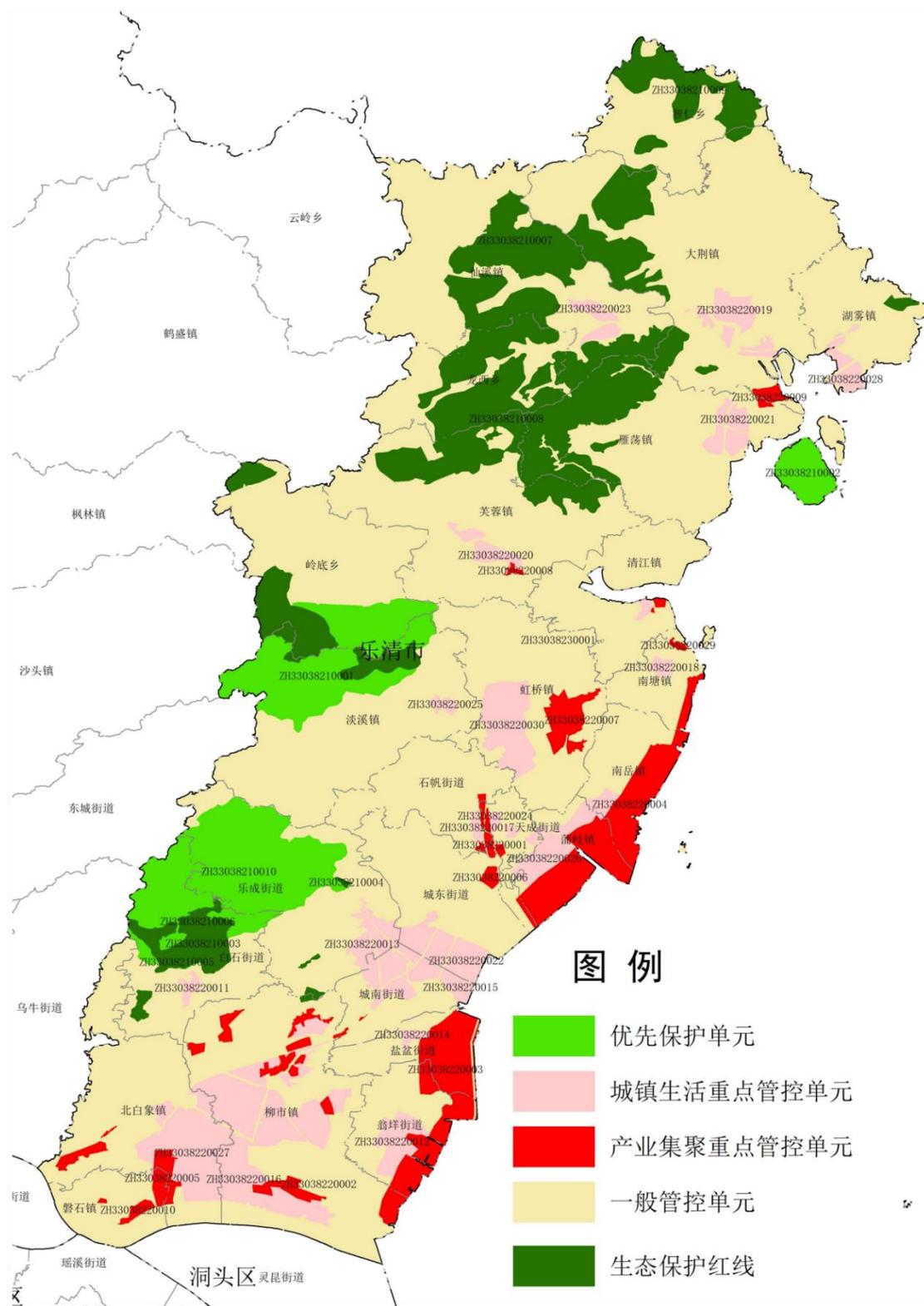


图 2-1 2020 版乐清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2.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总体情况及存在问题

### 2.2.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总体情况

#### 1、现行管控方案发布部署

2020年，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发布《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2、实施应用情况

乐清市以“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为抓手，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导向作用，在产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生态环境管理和环评审批、指导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方面发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在项目选址、产业布局、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对标“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质量管控分区和底线目标，在项目环评审批过程中将项目是否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作为重要内容，发挥环评的源头预防作用，在项目引进前进行“三线一单”符合性评估，对不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项目一律不批，充分落实“三线一单”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 2.2.2.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 1、与乐清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相适应

《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对乐清市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规划环评等意义重大。但随着温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推进、三区三线成果的实施、工业园区整合提升，现行方案已不能很好地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的优化及建立全域覆盖、分类管理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 2、与乐清市的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不符

2020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主要是根据2018年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划定的。但随着“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乐清市生态红线保护面积由164.31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12.77%，提高到236.25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6.93%，面积增加了71.94平方千米。此外近几年乐清市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均发生较大变化。现行方案与目前实际情况差距较大，不能满足生态保护空间环境保护需求。

### 3、与乐清市的高水平、高质量发展不符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就是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把经济活动、人类行为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以严格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进构建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实现发展与保护的协同共进。2020年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发布后，随着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等“十四五”规划发布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能源利用目标发生变化，当下方案已无法满足乐清市高质量发展的需求。

## 2.3. 本轮动态更新的必要性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and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将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编制“三线一单”，为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硬约束，为其他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空间管控依据，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

“三线一单”是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审批的硬约束，也是其他环境管理工作的空间管控依据。随着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等“十四五”规划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能源利用目标发生变化。随着温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推进、三区三线成果的实施、工业园区、自然保护地整合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变化，现行方案已不能很好地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为满足乐清市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推进空间保护，优化开发格局，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亟需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

## 第三章 工作过程和论证审查情况

### 3.1. 工作过程

为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规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管理，提升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3〕137号）要求，乐清市积极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结合乐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范围、工业园区范围等变化情况，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需按程序对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进行动态更新。根据浙环便函〔2023〕137号文件进度安排如下。

#### 1、工作启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于2023年5月启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

#### 2、协调联动

2023年8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向乐清市经信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收集资料，对接调整需求。

#### 3、科学论证

2023年9月形成《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征求意见稿）后，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向乐清市各相关部

门和各乡镇、街道征求意见。9月针对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的反馈意见，完成方案修改和采纳情况说明，形成《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送审稿）。2023年\*月\*日，由温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组织召开了《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审查会，形成审查专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于\*月完成《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修改稿）。

#### 4、省内审查

根据相关进度要求，下一步计划在\*月完成《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说明》，报送生态环境厅开展成果审核。

#### 5、数据自检

计划于10月配合完成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完成成果数据自检。

#### 6、上报备案

计划于12月按相关程序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完成数据入库。

### 3.2. 审查情况

## 第四章 成果动态更新情况

### 4.1. 环境质量底线更新情况

#### 4.1.1. 环境质量底线更新

##### 1、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更新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十条”实施方案、“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及《关于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的意见》《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温州规划纲要（2020-2035年）》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 （1）总体底线

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市控以上考核断面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其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除水温、粪大肠杆菌群、总氮以外的21项指标年均值。

到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 （2）控制断面底线

梳理乐清市涉及8个县控以上断面现状水质、“水十条”实施方案制定目标、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各类目标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取优先级，分别制定各断面2025年、2030年和2035年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更新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根据省美丽办《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浙江省生态厅等17部门关于开展减少污染天数攻坚行动的通知》(浙环发〔2023〕18号)、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22〕38号)等要求,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27微克/立方米;到203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3、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更新

2022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温州市及各县(市、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3%以上。

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 4.1.2. 更新变化情况

本次动态更新后,各要素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较2020年版发生变化,具体见表4.1-1。

表 4.1-1 环境质量底线动态更新前后变化情况一览表

要素	环境质量底线			更新依据
	2020 年版	更新后	变化情况	
地表水	<p>3.2.1温州市总体底线</p> <p>到202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稳定在87.5%；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功能区达标率达到60%以上；瓯江、飞云江、鳌江三大水系基本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全面消除市控以上劣V类水质断面并巩固提升消除成果；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p> <p>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市控以上考核断面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其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除水温、粪大肠杆菌群、总氮以外的21项指标年均值。</p> <p>到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p> <p>3.2.2乐清市县控以上断面水质底线梳理8个县控以上断面水质现状、“水十条”实施方案制定目标、环境功</p>	<p>(1) 总体底线</p> <p>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市控以上考核断面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其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除水温、粪大肠杆菌群、总氮以外的21项指标年均值。</p> <p>到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p> <p>(2) 控制断面底线</p> <p>梳理乐清市涉及8个县控以上断面现状水质、“水十条”实施方案制定目标、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各类目标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取优先级，分别制定各断面2025年、2030年和2035年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1) 总体底线 删除2020年目标。</p> <p>(2) 控制断面底线 删除各断面2020年要求。增加2035年要求。</p>	<p>《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乐清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能区划目标、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各类目标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取优先级，分别制定各断面2020年、2025年和2030年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大气	到2020年，乐清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到2025年，PM2.5年均浓度达到27微克/立方米。到203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到2025年，PM2.5年均浓度达到27微克/立方米；到203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删除2020年底线目标。	《乐清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土壤	<p>到2020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p> <p>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3%以上。</p> <p>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p>	<p>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3%以上。</p> <p>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p>	删除2020年底线目标。删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4.2. 资源利用上线更新情况

### 4.2.1.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当前节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48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29号）、《温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温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温州市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温发改规划〔2021〕217号）、《乐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确定能源利用目标：

到2025年，能源绿色转型成效显著，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大幅提高，单位能源消费碳排放持续下降，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完成温州市下达目标。

到2035年，全面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非化石能源发电成为主体能源，能源消费碳排放系数显著降低，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 4.2.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及重点管控区

##### 1.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浙水保〔2017〕8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设区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函》（浙水函〔2016〕268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0年市、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的函》（浙水函〔2020〕21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20〕77号）《温州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关于下达各县（市、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温水委〔2016〕2号）《温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乐清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要求：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48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均降低20%以上。

##### 2. 水资源重点管控区及管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划定“千吨万人”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作为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根据《温州市“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乐清市水资源重点管控区划定范围如下：包括淡溪水库水源地、湖雾溪水源地、十八亩水库水源地、钟前水库水源地、大荆石门潭水源地等5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具体见图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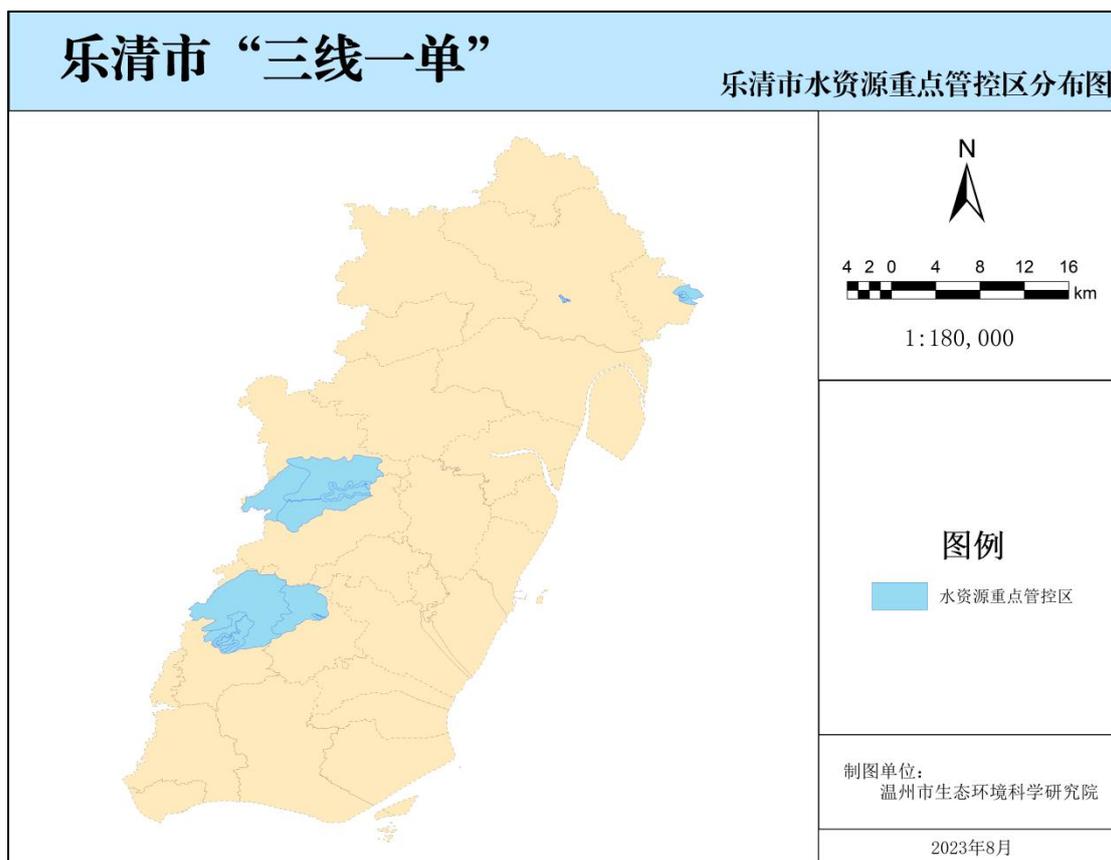


图4.2-1 乐清市水资源重点管控区分布图

水资源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具体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二）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游泳、垂钓；
- （三）使用化肥和高毒、高残留农药；
- （四）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 （五）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排污口；
-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三）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 （四）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
- （五）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和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二）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三）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 （四）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污染水体的行为。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逐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

#### **4.2.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及重点监控区**

##### **1.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林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

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根据《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乐清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64 平方千米，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236.25 平方公里、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2.45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94.12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与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总量目标以内；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2.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及管控要求

基于保障人群及生态安全的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不适宜开发区域作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针对生态保护红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保护，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针对污染地块，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修复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受污染场地，开展污染修复治理，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在影响健康地块修复达标之前，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

## 4.3. 生态保护红线更新情况

本次依据《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成果进行更新。更新前乐清市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31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2.77%，更新后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36.25平方千米，较2020版增加了71.94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6.93%。

表4.3-1 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情况对比表（陆域）

阶段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 (km <sup>2</sup> )	占比 (%)
调整前	164.31	12.77%
调整后	236.25	16.93%
变化情况	+71.94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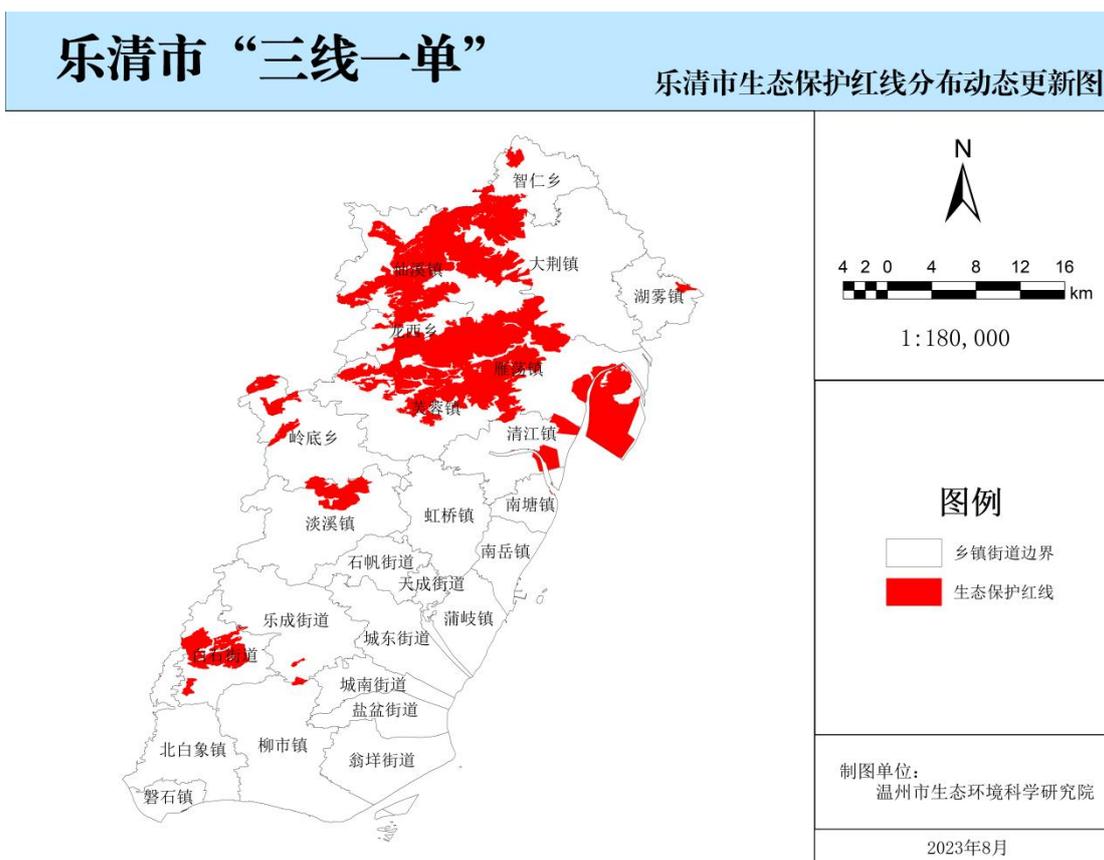


图4.3-1 乐清市生态保护红线动态更新图

## 4.4. 要素管控分区更新情况

### 4.4.1. 生态空间管控分区

####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 2018 年发布的《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温州市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公报》，乐清市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31 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2.77%。

更新后乐清市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面积发生了变化。根据最新乐清市“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乐清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36.25 平方千米，较 2020 版增加了 71.94 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6.93%。

表 4.4-2 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情况表

红线类型	区块数量	面积 (km <sup>2</sup> )	占陆域红线比例
水源涵养	1	9.02	3.82%
生物多样性维护	7	186.38	78.89%
水土保持	2	8.81	3.73%
其他生态功能	3	32.04	13.56%
总计	13	236.25	100%

#### 2. 一般生态空间

遵循统筹协调原则，本次一般生态空间的更新方案是在保留 2020 版一般生态空间的基础上，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外各类法定保护区划定最新成果，补入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等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外的部分，同时将 2018 版生态保护红线调出部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规划分区，划为本轮一般生态空间。

2023 年乐清市陆域一般生态空间总面积 130.13 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 9.32%。2020 年乐清市一般生态空间总面积 84.08 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 6.53%。2023 年乐清市一般生态空间总面积较 2020 年增加 45.05 平方千米。

陆域一般生态空间调出部分主要考虑了国土空间规划、重大项目

等因素，调入部分主要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的面积增加。

### 3. 生态空间管控分区

更新后，乐清市陆域生态空间共划定 366.38 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26.23%，较 2020 版增加了 117.99 平方千米。

生态空间划定结果及变化见表 4.4-1

表4.4-2 生态空间管控分区调整情况对比表（陆域）

生态空间管控分区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情况	
	面积 (km <sup>2</sup> )	面积占比 (%)	面积 (km <sup>2</sup> )	面积占比 (%)	面积 (km <sup>2</sup> )	面积占比 (%)
生态保护红线	164.31	12.77%	236.25	16.93%	+71.94	+4.16%
一般生态空间	84.08	6.53%	130.13	9.32%	+46.05	+2.79%
一般管控区	1038.51	80.70%	1029.26	73.75%	-9.25	-6.95%
合计	1286.90	100%	1395.64	100%	+108.74	/

表4.4-3 生态空间管控分区调整情况汇总表（陆域）

	涉及管控分区个数	面积 (km <sup>2</sup> )	依据
由生态保护红线调整为一般生态空间	8	45.03	“三区三线”正式启用，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保持一致；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以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等。
由生态保护红线调整为一般管控区	0	0	
由一般生态空间调整为生态保护红线	3	8.24	
由一般生态空间调整为一般管控区	2	0.33	
由一般管控区调整为生态保护红线	23	108.73	
由一般管控区调整为一般生态空间	20	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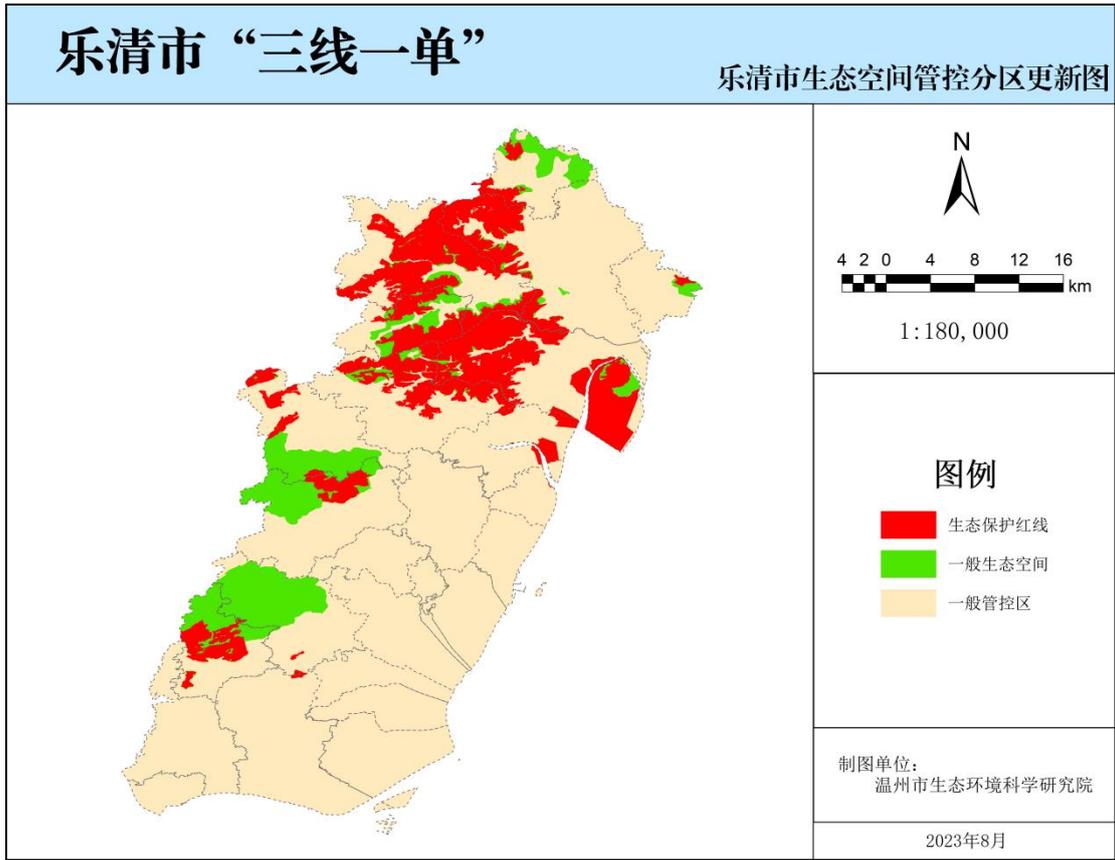


图4.4-1 乐清市生态空间管控分区动态更新变化图（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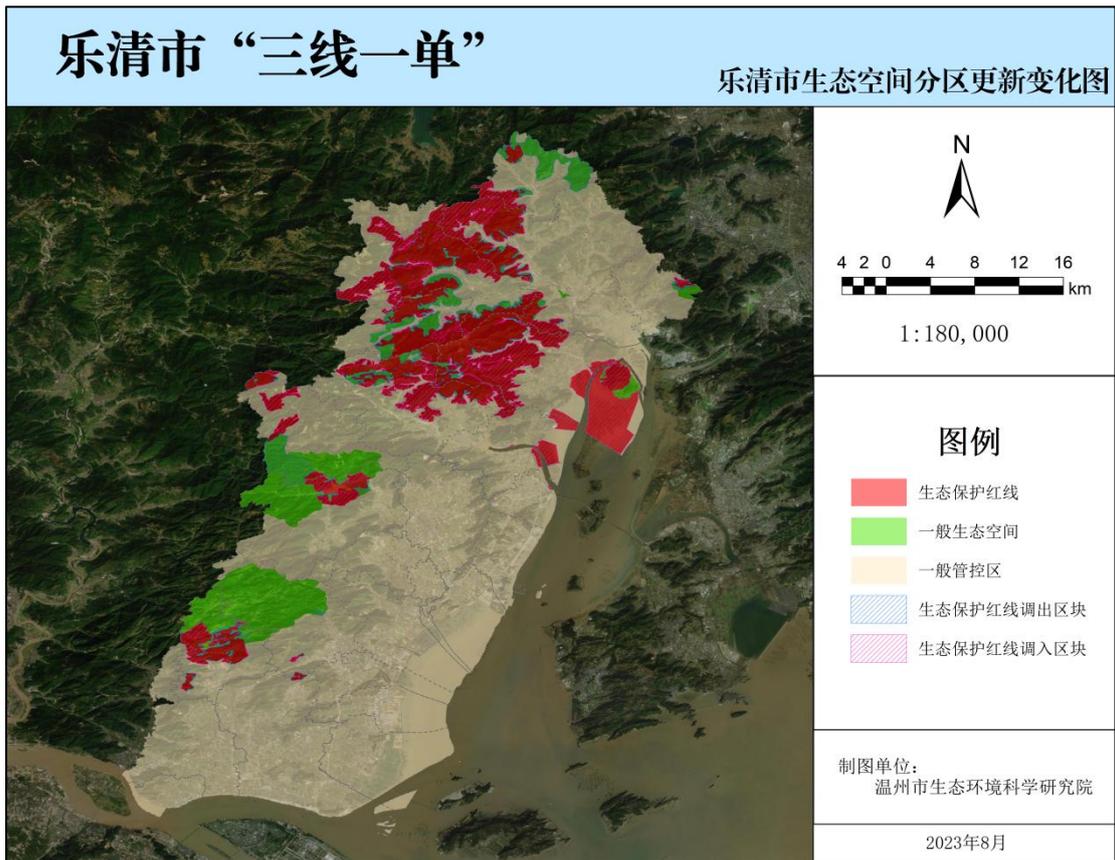


图4.4-2 乐清市生态空间分区更新变化图（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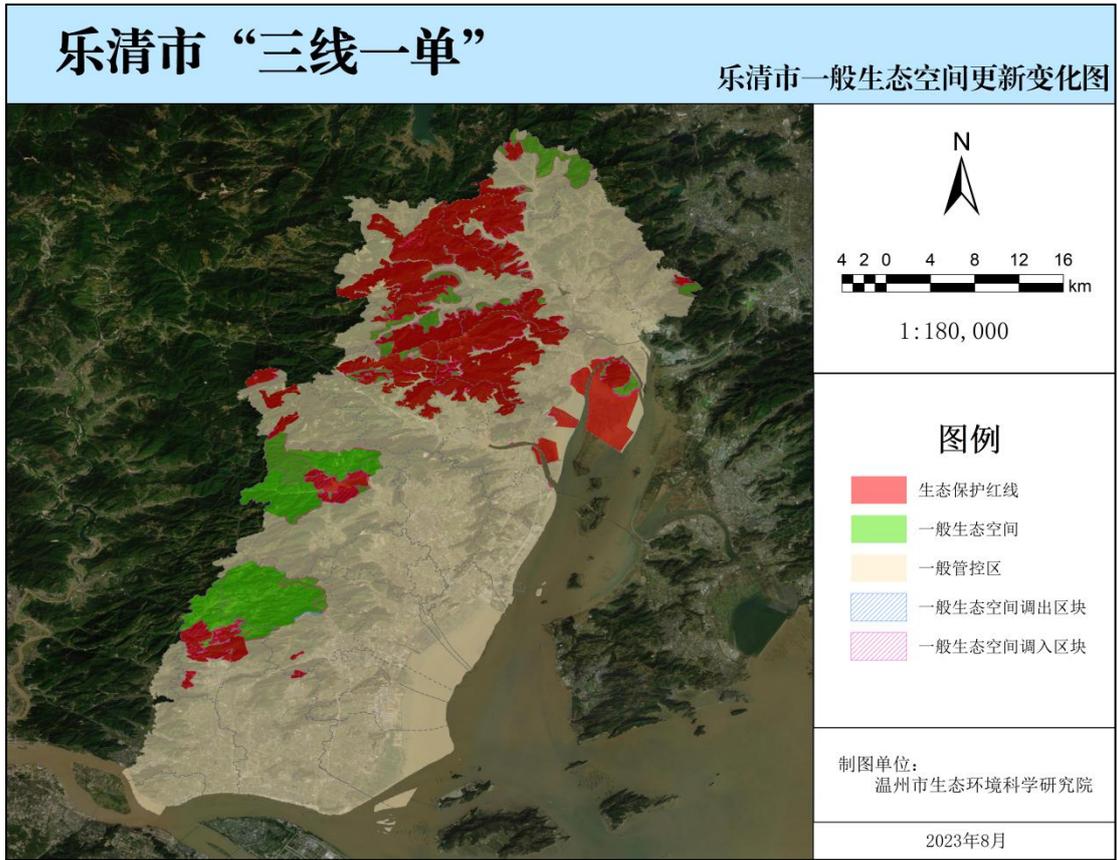


图4.4-3 乐清市一般生态空间更新变化图（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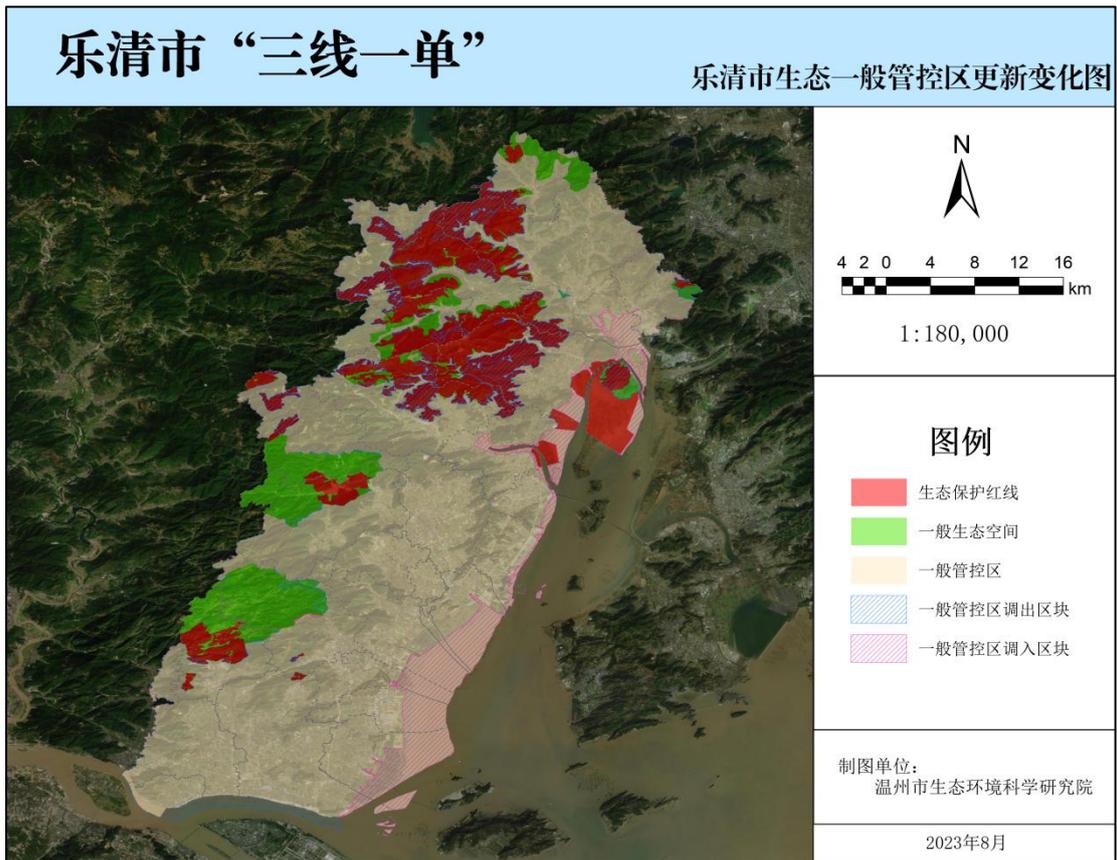


图4.4-4 乐清市生态一般管控区更新变化图（陆域）

#### 4.4.2. 水环境管控分区更新情况

##### 1. 水环境管控分区办法

根据《“三线一单”技术指南》，水环境管控分区总共分为三类，即：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根据水环境功能及保护重要性分析、水环境质量分析及污染源分析结果，将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作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将超标断面所在的汇水单元作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其余区域作为一般管控区。

##### 2. 水环境管控分区更新结果

更新后，乐清市共划定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4个，共划定面积106.25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面积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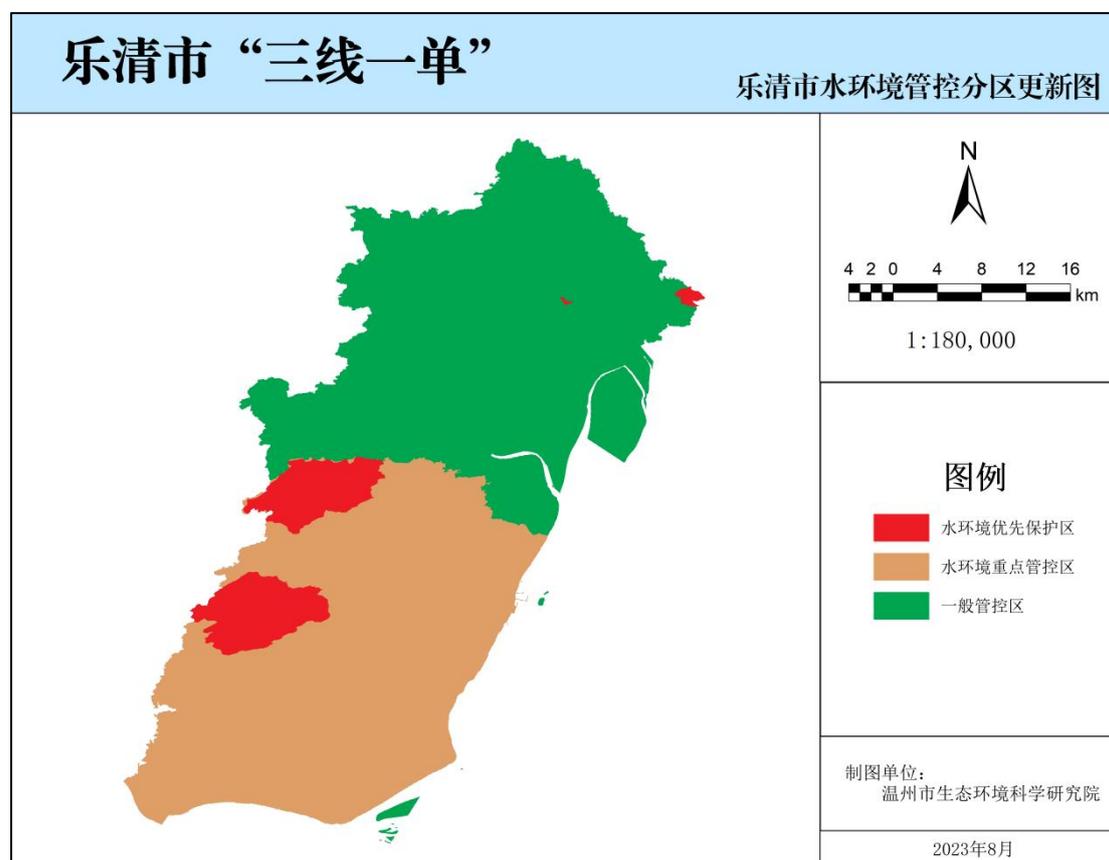


图4.4-5 乐清市水环境管控更新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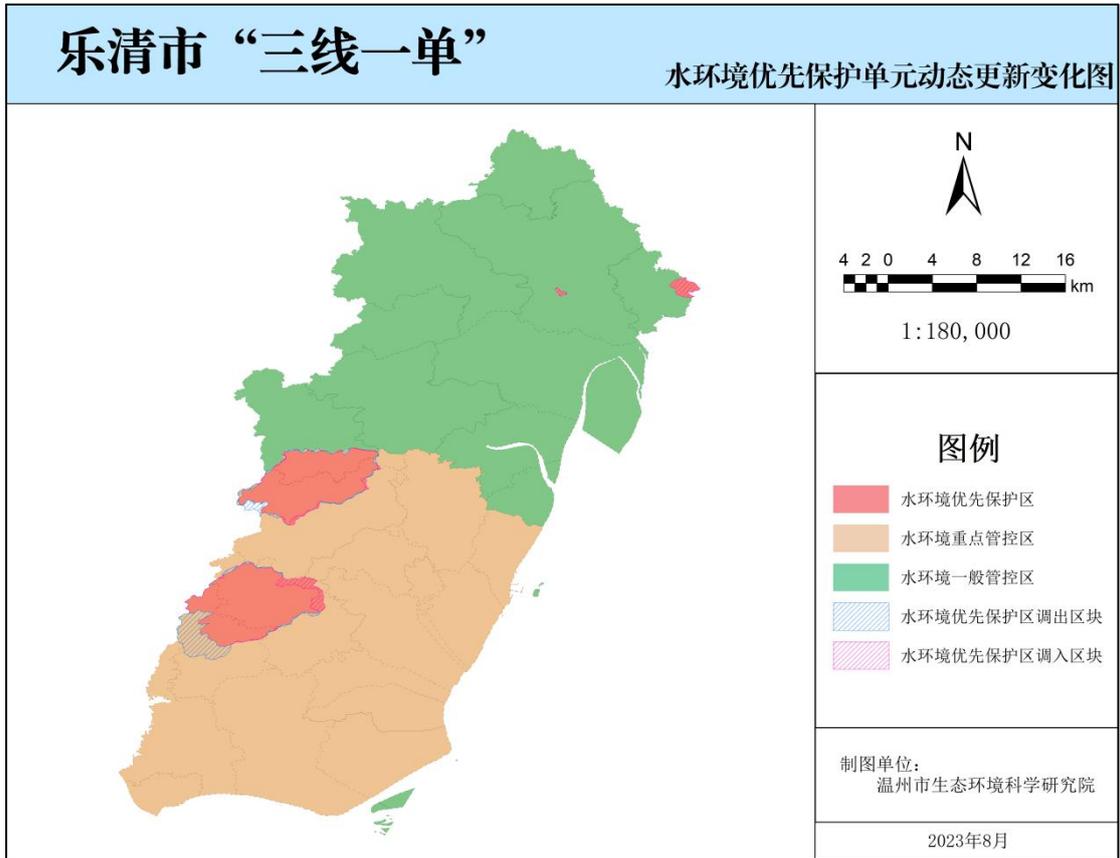


图4.4-5 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动态更新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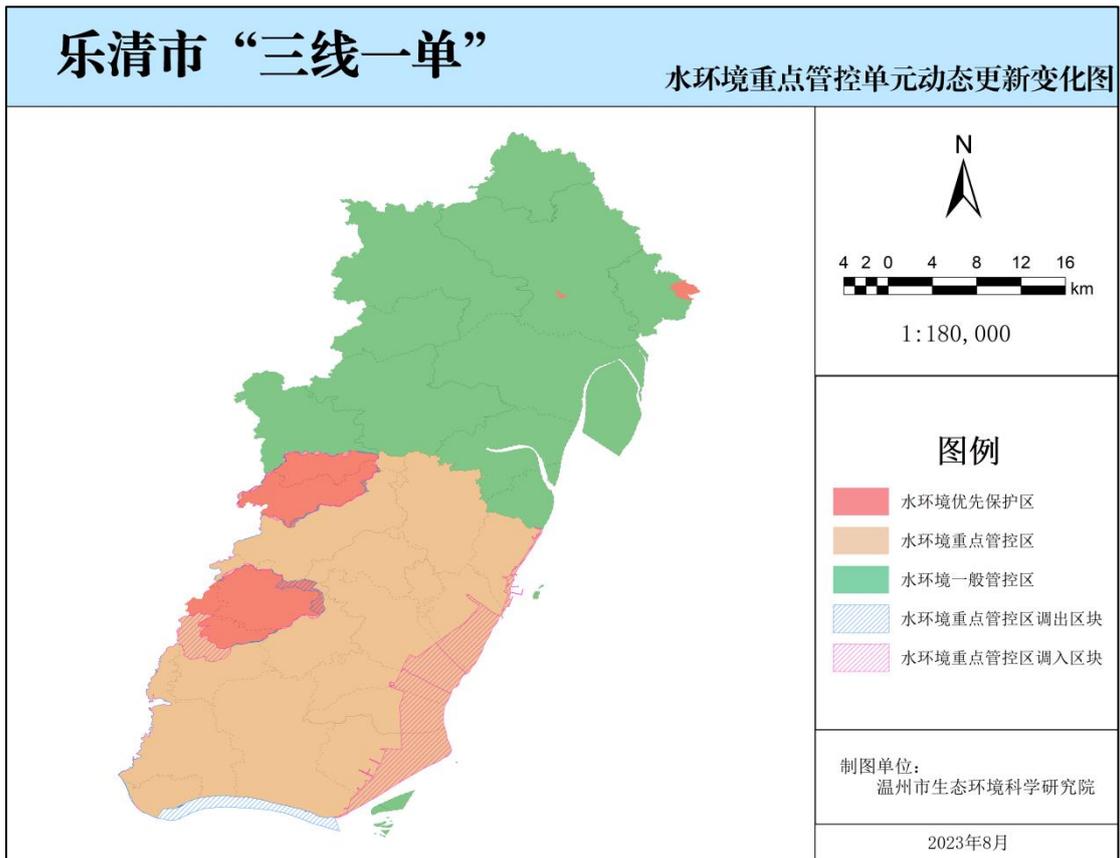


图 4.4-5 水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动态更新变化图

# 乐清市“三线一单”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动态更新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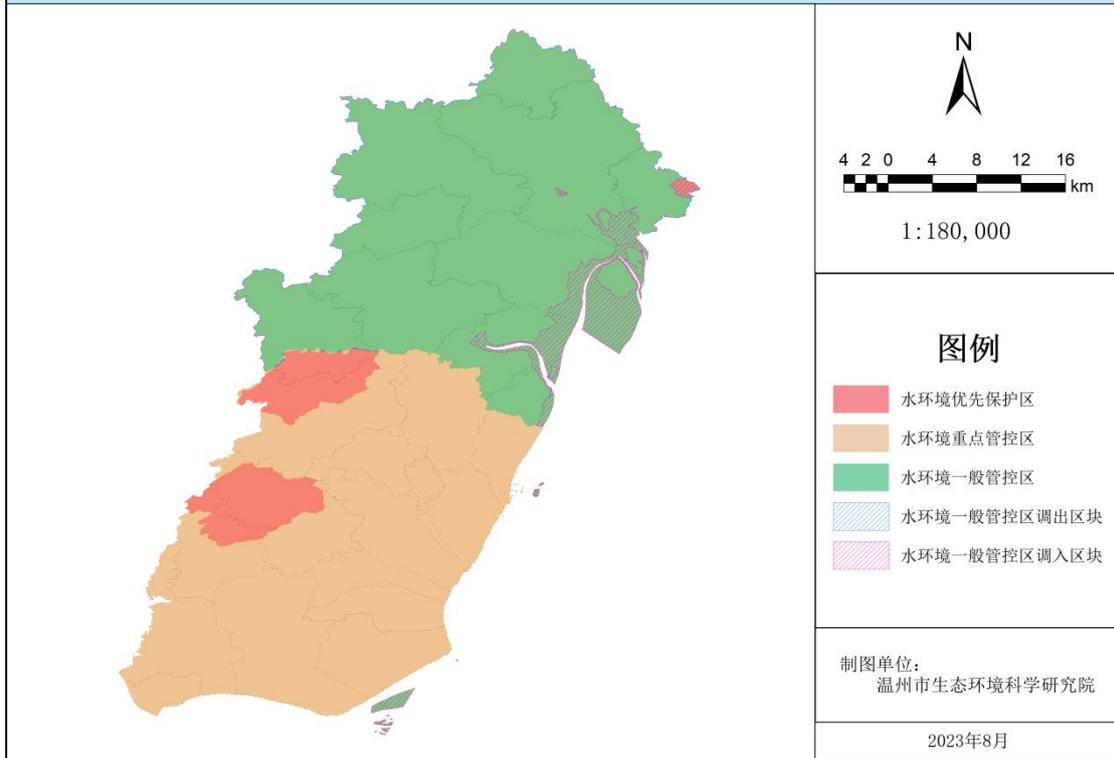


图4.4-5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动态更新变化图

表4.4-4 水环境管控分区调整情况对比表（陆域）

管控分区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情况		
	个数	面积 (km <sup>2</sup> )	面积占比 (%)	个数	面积 (km <sup>2</sup> )	面积占比 (%)	个数	面积 (km <sup>2</sup> )	面积占比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2	103.51	8.07%	4	97.49	6.98%	2	-6.02	-1.09%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3	561.54	43.80%	3	624.97	44.77%	0	63.43	0.97%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6	617	48.13%	7	673.41	48.24%	1	56.41	0.12%
合计	11	1282.05	100%	14	1395.87	100%	3	113.82	0.00%

表4.4-5 水环境管控分区调整情况汇总表（陆域）

水环境管控分区调整	涉及管控分区个数	面积 (km <sup>2</sup> )	依据
由优先保护区调整为重点管控区	3	13.4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以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由优先保护区调整为一般管控区	0	0	
由重点管控区调整为优先保护区	3	18.44	
由重点管控区调整为一般管控区	0	0	
由一般管控区调整为优先保护区	2	5.03	
由一般管控区调整为重点管控区	0	0	

#### 4.4.3.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分区更新情况

2020版“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过程中，大气环境控制单元由温州市统一开展，没有单独针对乐清市出具方案。故本轮更新该部分内容由温州市统一考虑。

#### 4.4.4.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更新情况

2020版“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过程中，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单元由温州市统一开展，没有单独针对乐清市出具方案。故本轮更新该部分内容由温州市统一考虑。

### 4.5.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情况

#### 4.5.1. 更新思路

##### 1、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思路

本次环境管控单元更新坚持2020版划分思路，将全市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

依据《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3〕137号）等政策文件要求，规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管理，提升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本次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具体情况进行更新。

##### （1）优先保护单元

更新方案将2022年国务院批复的生态保护红线、经勘界定标后的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2020版优先保护单元纳入本更新方案，在此基础上与国土空间规划规划分区进行叠图分析，综合考虑后做出调入和调出处理。

## （2）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更新方案原则上保持2020版划分方案，参考最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城镇开发边界，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工业控制线，遵循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格局应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原则，将城镇村、合法矿业权、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等区域纳入重点管控单元，强化管控要求。依据拟批复的省级以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的规划范围进行相关重点管控单元边界更新。

## （3）一般管控单元

扣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区域，作为一般管控区，一个县市区一个一般管控单元。

本次更新方案的一般管控单元根据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划分方案的变化而变化

### 4.5.2. 更新情况概述

本次动态更新，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自然保护地整合成果，以生态、大气、水等环境要素边界为主，结合乡镇行政边界、环境功能区划分区边界，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统一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实施分类管理。

通过本次更新，乐清市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46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4 个，面积为 366.38 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 26.25%；重点管控单元 31 个，面积为 117.68 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 8.43%；一般管控单元 1 个，总面积为 911.58 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 65.32%。

具体划定结果见表 4.5-1 及图 4.5-1

表 4.5-1 温州市陆域“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成果

单元类别		个数	面积 (km <sup>2</sup> )	面积占比
优先保护单元		14	366.38	26.25%
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类	11	50.95	3.65%
	城镇生活类	20	66.73	4.78%
	小计	31	117.68	8.43%
一般管控单元		1	911.58	65.32%
合计		46	1395.6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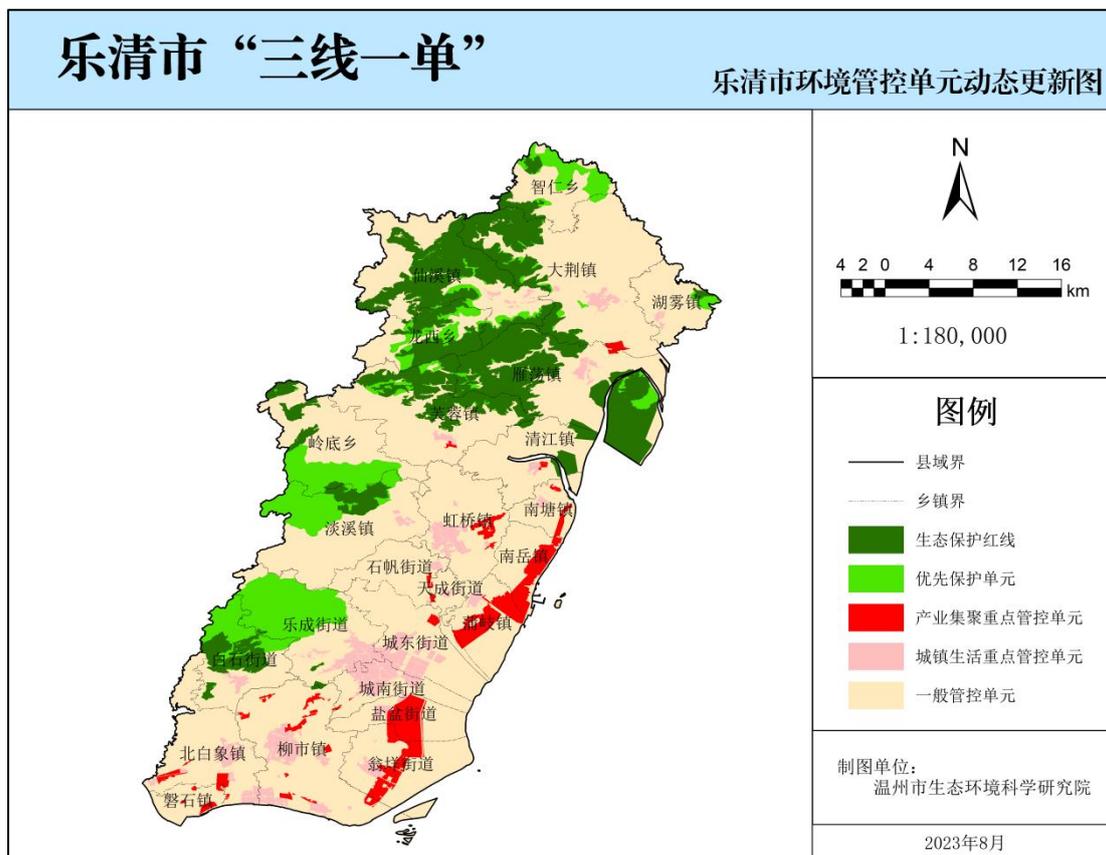


图 4.5-1 更新后乐清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4.5.3. 变化情况概述

#### 1、陆域动态更新情况

2020版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41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0个，面积为255.48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19.85%；重点管控单元30个，面积为178.45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13.87%，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11个，面积为66.09平方千米；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19个，面积为112.36平方千米。陆域一般管控单元1个，面积为852.97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总面积的66.28%。

此次更新方案是基于2020版方案的基础之上，由于乐清市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自然保护地等变更的原因，更新方案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6个，较2020版增加5个。

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4个，较2020版增加4个，面积增加110.90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面积比例增加6.40%。主要是由于2023年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区域发生了较大变化、“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纳入及2020版生态保护红线类的调出区域均划入了本次的优先保护单元中。

重点管控单元划定46个，分别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11个和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20个，面积较2020版减少60.77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面积比例减少5.44%；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较2020版数量不变，面积减少了15.14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面积比例减少了1.49%；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数量较2020版增加了1个，面积减少了45.63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面积比例减少了3.95%。总体依据2020版格局保持不变，主要是根据“三调”数据、国土空间规划等进行边界细微调整，去除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部分。

本次动态更新划定一般管控单元数量1个，较2020版保持不变，陆

域范围内除去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余下的范围便是一般管控单元。面积较 2020 版增加 58.61 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面积比例减少 0.96%。

本轮动态更新基本保持了 2020 版“三线一单”总体格局、各类环境管控单元比例未发生重大改变。总体变化情况见表 4.5-3。

表 4.5-3 乐清市环境管控单元调整情况对比表（陆域）

单元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情况			
	个数	面积 (km <sup>2</sup> )	面积占比 (%)	个数	面积 (km <sup>2</sup> )	面积占比 (%)	个数	面积 (km <sup>2</sup> )	面积占比 (%)	
优先保护单元	10	255.48	19.85%	14	366.38	26.25%	4	+110.90	+6.40%	
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类	11	66.09	5.14%	11	50.95	3.65%	0	-15.14	-1.49%
	城镇生活类	19	112.36	8.73%	20	66.73	4.78%	1	-45.63	-3.95%
	合计	30	178.45	13.87%	31	117.68	8.43%	1	-60.77	-5.44%
一般管控单元	1	852.97	66.28%	1	911.58	65.32%	0	+58.61	-0.96%	
合计	41	1286.90	100%	46	1395.64	100%	5	+108.74	/	

表4.5-4 乐清市环境管控单元调整情况汇总表

	个数	面积 (km <sup>2</sup> )
由优先保护单元调整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0	0
由优先保护单元调整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	0
由优先保护单元调整为一般管控单元	0	0
由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调整为优先保护单元	0	0
由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	0
由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调整为一般管控单元	19	57.27
由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调整为优先保护单元	0	0
由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0	0
由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调整为一般管控单元	11	15.88

由一般管控单元调整为优先保护单元	11	111.40
由一般管控单元调整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9	17.94
由一般管控单元调整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5	1.86

#### 4.5.4. 动态更新具体情况分析

乐清市除了因生态保护红线等法定保护区域调整需要从其规定开展动态更新外，还涉及因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发展战略、产业发展空间规划、饮用水水源地调整、自然保护地整合和保护目标、自然条件、区域特点及功能定位及产业园区边界等发生变化而需要更新。

##### (1) 优先保护单元

本次动态更新划定优先保护单元14个，较2020版增加4个，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乐清市“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增加了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大荆石门潭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根据《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增加了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大荆石门潭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清江河口湿地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泥蚶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南塘红树林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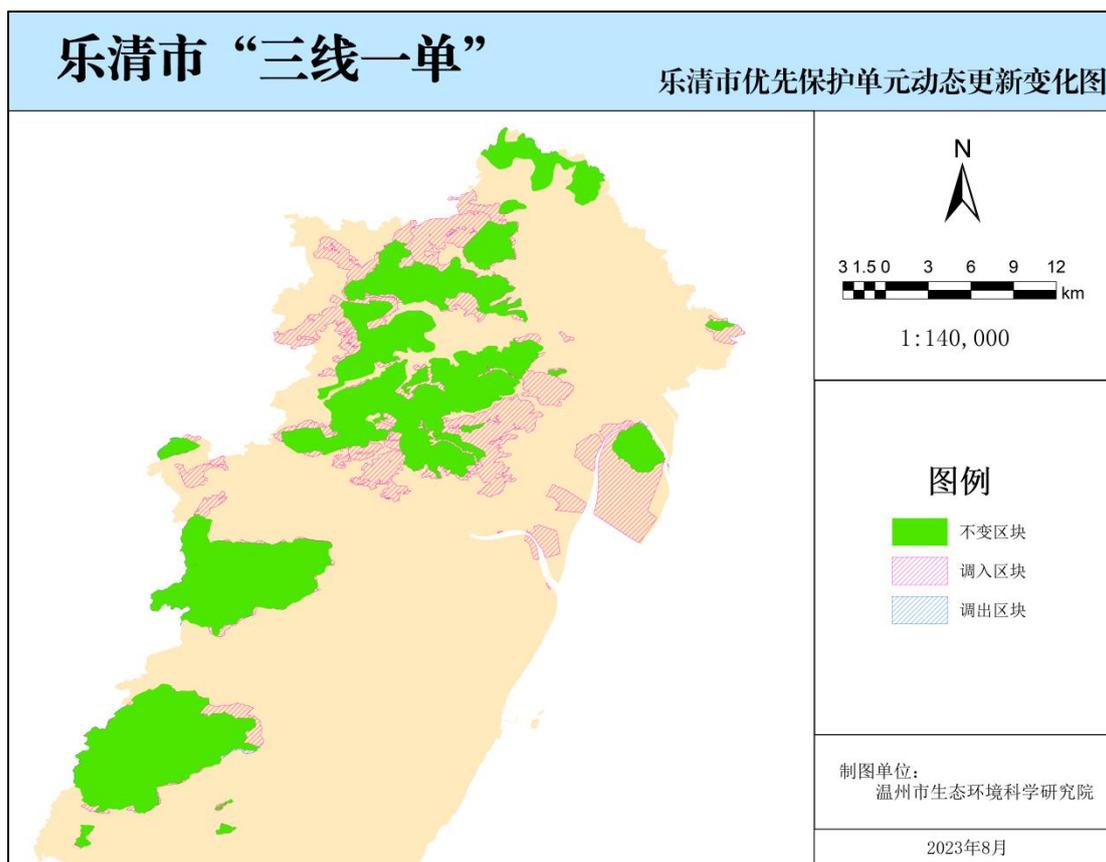


图 4.5-2 乐清市优先保护单元动态更新变化图

## (2)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本次更新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国家重大项目、省级已批复开发区整合提升范围、地方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业用地范围等，对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进行动态更新。在基本保留 2020 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基础上，适当将 2020 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三区三线）范围调出至一般管控单元。

本次动态更新划定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数量 11 个，较 2020 版在数量上没有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永农线，将相对集中连片区域调入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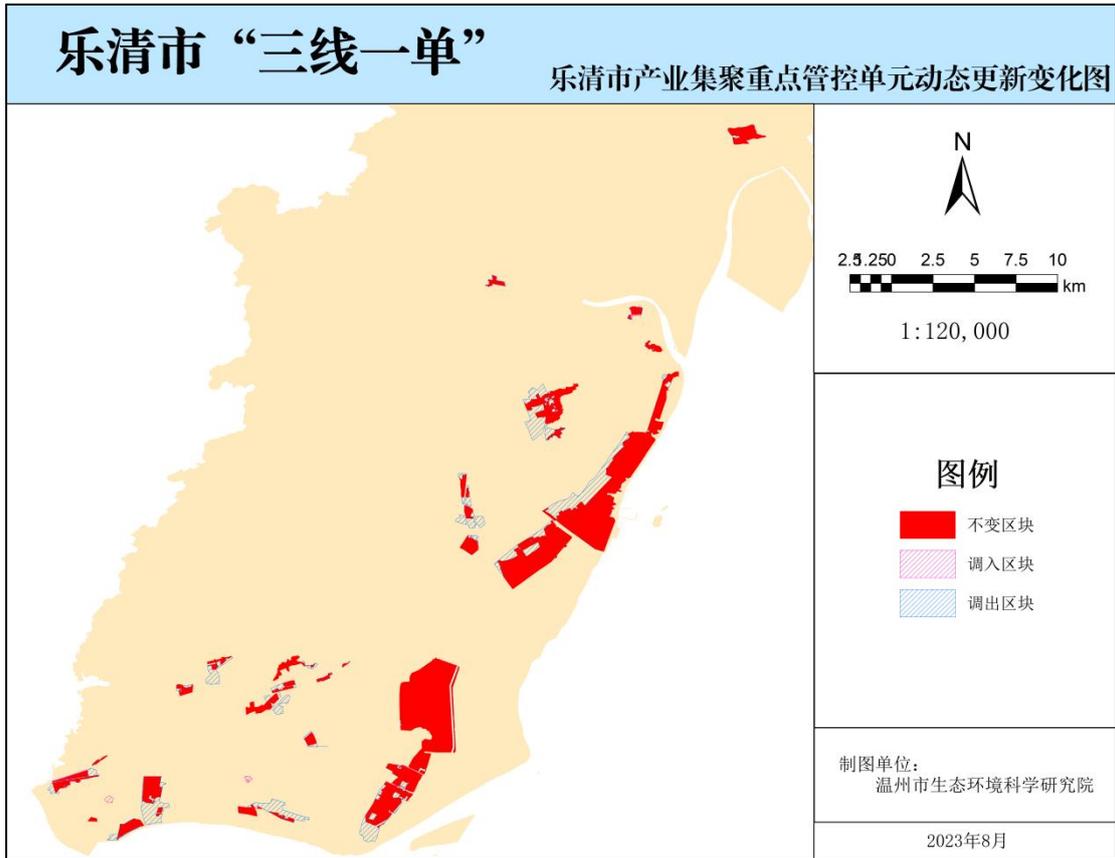


图 4.5-3 乐清市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动态更新变化图

### (3)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本次更新，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是由于城镇开发边界变动及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调整被动变化。本次动态更新划定城镇生活类单元数量 20 个，较 2020 版增加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乐清市将原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清江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最新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划分为两个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新增了温州市乐清市南塘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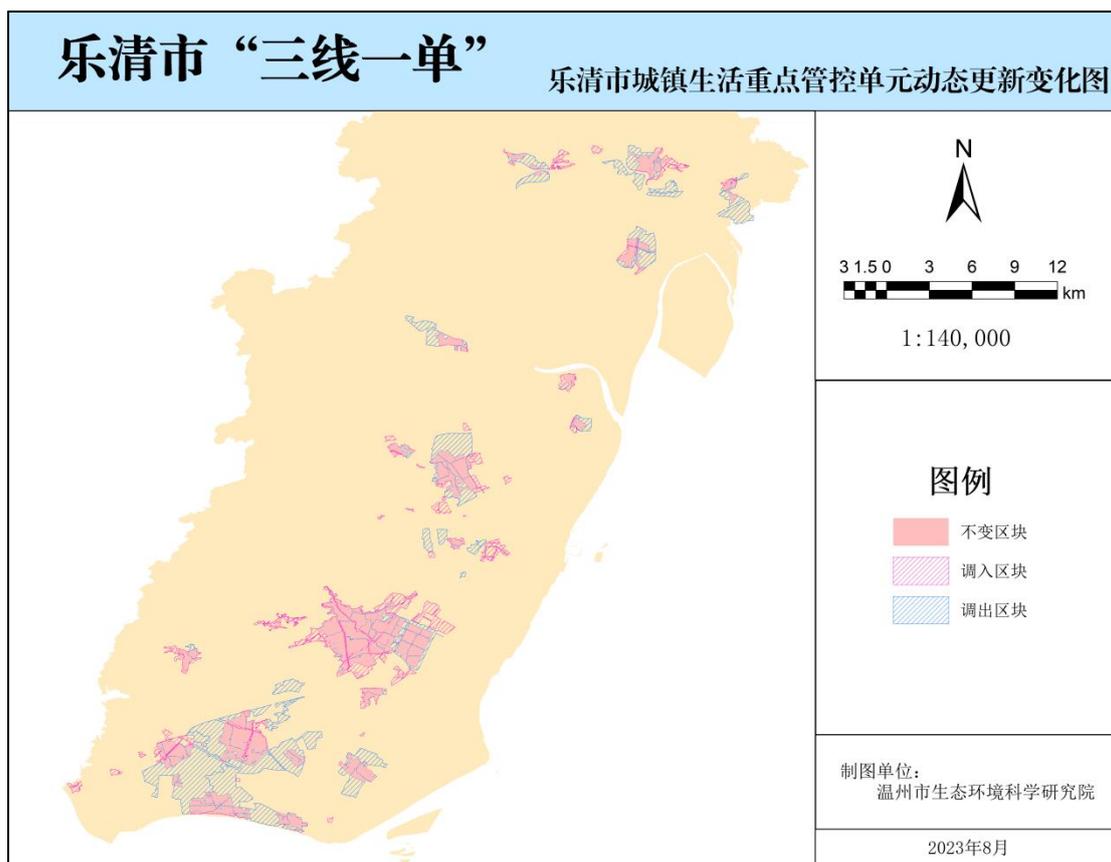


图 4.5-3 乐清市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动态更新变化图

#### (4) 一般管控单元

本次动态更新划定一般管控单元数量 1 个，面积增加 58.61 平方千米，主要由于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三调”数据的行政区划范围变化而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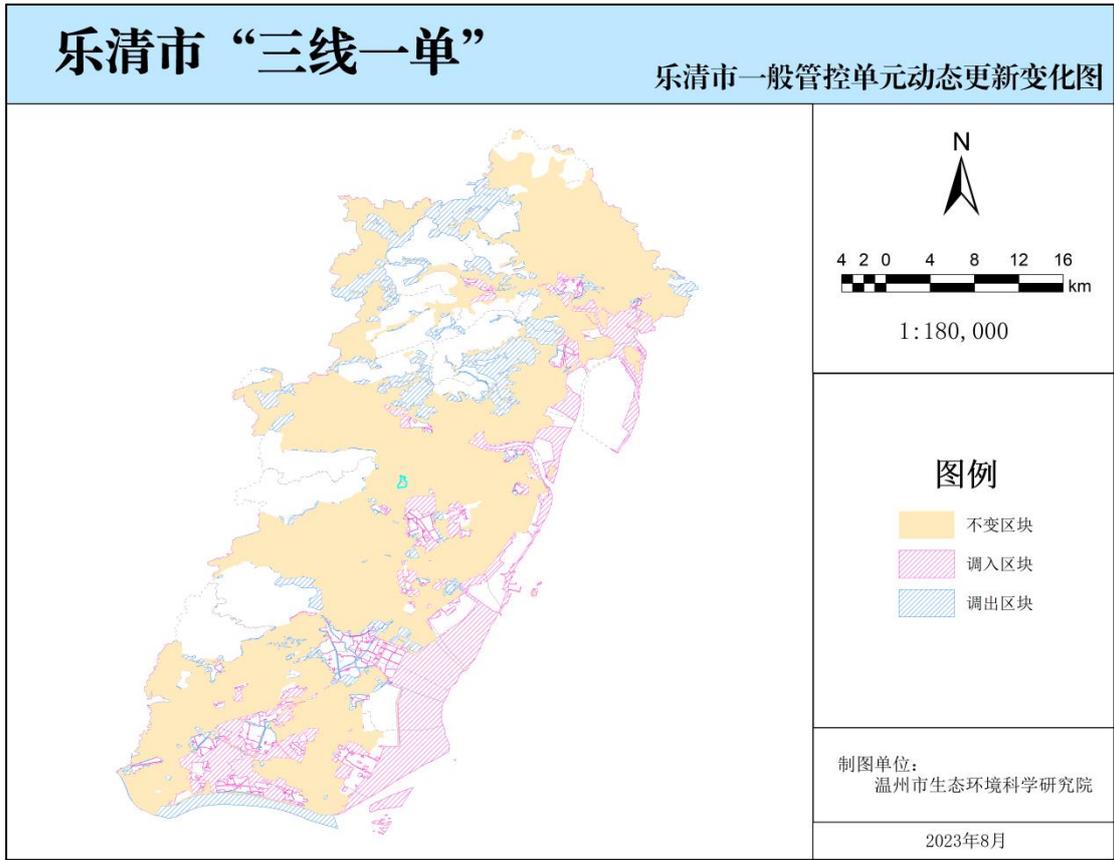


图 4.5-4 乐清市一般管控单元动态更新变化图

具体单元名称、编码、面积变化及依据见表 4.5-5。

表4.5-5 乐清市环境管控单元调整情况明细表

序号	管控分区编码	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区面积 (km <sup>2</sup> )	面积变化 (km <sup>2</sup> )	调入面积 (km <sup>2</sup> )	调出面积 (km <sup>2</sup> )	调整依据	
1	调整前	ZH33038210001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淡溪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39.04	1.48	1.51 (一般调整至优先)	0.03 (行政范围调整)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乐清市“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行政区划变化
	调整后	ZH33038210001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淡溪水库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40.52				
2	调整前	ZH33038210002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西门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7.11	18.27	18.28 (一般调整至优先)	0.01 (行政范围调整)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行政区划变化
	调整后	ZH33038210002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西门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25.38				
3	调整前	ZH33038210003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中雁荡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优先保护单元	10.09	3.17	3.17 (一般调整至优先 0.74; 优先调整至优先 2.43)	/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调整后	ZH33038210003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中雁荡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13.26				
4	调整前	ZH33038210004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十八生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0.21	11.74	11.74 (一般调整至优先 3.47; 优先调整至优先 8.27)	/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乐清市“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
	调整后	ZH33038210004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十八生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11.95				
5	调整前	ZH33038210005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白石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1.26	0	/	/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调整后	ZH33038210005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白石水库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1.26				
6	调整前	ZH33038210006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钟前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1.32	0	/	/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乐清市“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
	调整后	ZH33038210006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钟前水库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1.32				

7	调整前	ZH33038210007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福溪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1.63	-0.03	/	优先调整至优先0.03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调整后	ZH33038210007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福溪水库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1.60				
8	调整前	ZH33038210008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雁荡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区优先保护单元	102.48	62.46	62.47（一般调整至优先 61.98；优先调整至优先 0.49）	0.01（行政范围调整）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行政区划变化
	调整后	ZH33038210008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雁荡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区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164.94				
9	调整前	ZH33038210009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大荆智仁岭底优先保护单元	43.28	14.79	15.72（一般调整至优先）	0.93（行政范围调整）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行政区划变化
	调整后	ZH33038210009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大荆智仁岭底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58.07				
10	调整前	ZH33038210010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银溪优先保护单元	49.08	-10.74	0.26（一般调整至优先）	11.00（行政范围调整）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乐清市“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

	调整后	ZH33038210010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银溪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38.34				
11	调整前	/	/	/	0.25	0.25（一般调整至优先）	/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乐清市“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
	调整后	ZH33038210011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大荆石门潭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0.25				
12	调整前	/	/	/	0.03	0.03（一般调整至优先）	/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调整后	ZH33038210012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清江河口湿地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0.03				
13	调整前	/	/	/	6.28	6.28（一般调整至优先）	/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调整后	ZH33038210013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泥蚶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6.28				

14	调整前	/	/	/	3.20	3.20（一般调整至优先）	/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调整后	ZH33038210014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南塘红树林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3.20				
15	调整前	ZH33038220001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天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	1.69	-1.02	/	1.02（产业集聚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将相对集中连片永农调出
	调整后	ZH33038220001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天成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67				
16	调整前	ZH33038220002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城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20	-0.01	/	0.01（产业集聚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将相对集中连片永农调出
	调整后	ZH33038220002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城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19				
17	调整前	ZH33038220003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5.15	-3.57	0.1（一般调整至产业集聚）	3.67（产业集聚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将相对集中连片永农调出
	调整后	ZH33038220003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1.58				

18	调整前	ZH33038220004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4.35	-4.60	/	4.60（产业集聚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将相对集中连片永农调出
	调整后	ZH33038220004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9.75				
19	调整前	ZH33038220005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87	-0.58	0.12（一般调整至产业集聚）	0.70（产业集聚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将相对集中连片永农调出
	调整后	ZH33038220005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29				
20	调整前	ZH33038220006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78	-0.10	/	0.1（产业集聚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将相对集中连片永农调出
	调整后	ZH33038220006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68				
21	调整前	ZH33038220007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5.10	-2.83	1.44（一般调整至产业集聚）	4.27（产业集聚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将相对集中连片永农调出
	调整后	ZH33038220007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27				
22	调	ZH33038220008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	0.57	0.05	0.07（一般调整至	0.02（产业集聚调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整前		市清芙蓉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	整至一般)	将相对集中连片永农调出
	调整后	ZH33038220008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清芙蓉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62				
23	调整前	ZH33038220009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大荆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32	-0.05	/	0.05 (产业集聚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将相对集中连片永农调出
	调整后	ZH33038220009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大荆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27				
24	调整前	ZH33038220010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磐石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24	-0.93	0.13 (一般调整至产业集聚)	1.06 (产业集聚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将相对集中连片永农调出
	调整后	ZH33038220010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磐石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31				
25	调整前	ZH33038220029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南塘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32	-0.01	/	0.01 (产业集聚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将相对集中连片永农调出
	调整后	ZH33038220011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南塘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31				
26	调整	ZH33038220011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白石街道生活重	1.08	0.37	0.53 (一般调整至城镇生活)	0.16 (城镇生活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前		点管控单元					
	调整后	ZH33038220012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白石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45				
27	调整前	ZH33038220012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4.94	-2.93	0.1（一般调整至城镇生活）	3.03（城镇生活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调整后	ZH33038220013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01				
28	调整前	ZH33038220013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成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5.36	1.76	1.94（一般调整至城镇生活）	0.19（城镇生活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调整后	ZH33038220014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成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7.12				
29	调整前	ZH33038220014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盐盆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0.89	0.49	0.6（一般调整至城镇生活）	0.11（城镇生活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调整后	ZH33038220015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盐盆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38				
30	调整前	ZH33038220015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南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7.90	1.37	2.23（一般调整至城镇生活）	0.85（城镇生活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调整后	ZH33038220016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南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9.27				
31	调整前	ZH33038220016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9.48	-18.38	0.73（一般调整至城镇生活）	19.12（城镇生活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调整后	ZH33038220017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0.96				
32	调整前	ZH33038220017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0.71	0.19	0.9（一般调整至城镇生活）	0.871（城镇生活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调整后	ZH33038220018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0.90				
33	调整前	ZH33038220018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清江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59	-0.78	0.35（一般调整至城镇生活）	1.13（城镇生活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调整后	ZH33038220019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清江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0.81				
34	调整前	ZH33038220019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大荆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5.61	-2.580	1.13（一般调整至城镇生活）	3.71（城镇生活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调	ZH33038220020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	3.03				

	整后		市大荆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35	调整前	ZH33038220020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芙蓉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88	-1.80	0.04（一般调整至城镇生活）	1.84（城镇生活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调整后	ZH33038220021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芙蓉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08				
36	调整前	ZH33038220021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雁荡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4.25	-2.36	0.29（一般调整至城镇生活）	2.64（城镇生活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调整后	ZH33038220022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雁荡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89				
37	调整前	ZH33038220022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7.31	2.13	3.74（一般调整至城镇生活）	1.61（城镇生活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调整后	ZH33038220023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9.44				
38	调整前	ZH33038220023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仙溪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61	-1.38	0.59（一般调整至城镇生活）	1.98（城镇生活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调整后	ZH33038220024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仙溪城镇生活重	1.23				

	后		点管控单元					
39	调整前	ZH33038220024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天成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30	-0.82	0.1（一般调整至城镇生活）	0.93（城镇生活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调整后	ZH33038220025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天成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0.48				
40	调整前	ZH33038220025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淡溪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0.89	0.08	0.28（一般调整至城镇生活）	0.2（城镇生活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调整后	ZH33038220026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淡溪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0.97				
41	调整前	ZH33038220026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蒲岐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0.27	1.03	1.29（一般调整至城镇生活）	0.27（城镇生活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调整后	ZH33038220027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蒲岐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30				
42	调整前	ZH33038220027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5.29	-9.39	1.61（一般调整至城镇生活）	10.99（城镇生活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调整后	ZH33038220028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5.90				

43	调整前	ZH33038220028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湖雾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3.11	-2.42	0.17（一般调整至城镇生活）	2.6（城镇生活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调整后	ZH33038220039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湖雾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0.69				
44	调整前	ZH33038220030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0.00	-3.87	1.32（一般调整至城镇生活）	5.2（城镇生活调整至一般）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调整后	ZH33038220030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6.13				
45	调整前	/	/	/	0.58	0.58（城镇生活调整至城镇生活）	/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调整后	ZH33038220031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南塘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0.58				
46	调整前	ZH33038230001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一般管控单元	855.65	54.08	67.31	13.03	《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乐清市行政区划范围调整
	调整后	ZH33038230001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一般管控单元	911.58				

## 4.6. 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情况

### 4.6.1. 总体准入清单

总体准入清单保持稳定，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 更新湿地保护和河流湖库水域保护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增加“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法律允许的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增加“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

#### 2. 更新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增加“实施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的流域排污总量控制”；根据《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相关要求，增加“到2025年，大运河沿线生态空间布局基本稳定，绿色生态廊道基本建成，滨河生态空间进一步优化；核心监控区内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得到基本控制；拓展区、辐射区内的建设项目得到有效管控，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3. 更新项目准入要求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将“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修改为“全面淘汰并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补充“不再建设国家禁止的使用煤炭等高污染

燃料的其他设施，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删除“开展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结合《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根据省厅意见，行业产能置换为经信部门管理要求，可能存在变动，建议不提“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产能”的要求，故删除“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产能”。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等 17 部门关于开展减少污染天气攻坚行动的通知》。增加“落实夏秋季臭氧污染削峰和冬季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引导和管理”；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加“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增加“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将“加快城市主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调整为“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

造、兼并重组，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将“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调整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优先控制城市建成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严格管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将“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调整为“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涉气项目”

将“《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更新为“《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

#### 4. 增加推进协同减污降碳的要求

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等文件，增加“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增加“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根据《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增加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内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立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减污降碳协同目标为导向的产业准入及退出清单制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动工业源、移动源、农业源、城镇生活源等途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

气体协同控制。推进水环境治理、水处理、水资源利用与温室气体的协同控制。建设全域“无废城市”，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系统拓展农业碳汇、林业碳汇、湿地碳汇等领域，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探索减污降碳创新途径，构建数字化应用场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增加新污染物治理内容：建立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体系，完善环境监测技术手段，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 **4.6.2.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清单总体保持稳定，具体调整如下：

##### **1. 优先保护单元**

###### **(1) 更新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022 启用的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生态保护红线不区分禁止类和限制类，故将优先保护单元准入要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禁止类和限制类分类实施管控”删除。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将“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工业化和城镇化，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禁止类和限制类分类实施管控。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

定进行管控。”调整为“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 (2) 更新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增加“湖泊流域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房地产、旅游景点、高尔夫球场等设施，严禁各类旅游设施、餐饮客栈侵占湖体及其他涉湖违法违规行”。

## (3) 更新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加“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 (4) 增加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根据《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实施方案》，新增碳汇相关内容，增加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提升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的稳步提升。

## 2.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加“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增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根据《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以及省厅意见，增加“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 3.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 (1) 空间布局引导

按照原条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是可以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对于工业功能区内的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应给予同等管控要求。但对工业功能区外的点状工业项目管控可以加严要求。以此将“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改为“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的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增加“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与“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增加“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和“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 (3)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将“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调整为“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全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

#### 4. 一般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增加“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加强农田尾水生态化循环利用、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

上述变化情况及依据具体见表 4.6-1。

表4.6-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变化情况

清单名称	调整后清单内容（标红为调整内容，其余为现有内容）	变化情况	依据
总体准入清单	<p>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强化河流、湖库水域保护及管理。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除防御洪水、航道整治等需求外，不应新建非生态型护岸。<b>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法律允许的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b>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并实施生态流量在线监控。按照国务院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相关要求，加强围填海管控。</p>	<p>增加“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法律允许的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p>
	<p>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和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b>实施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的流域排污总量控制。</b>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体上游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严格限制在重要湖库和太湖流域建设氮磷污染物排放较高的项目。<b>到2025年，大运河沿线生态空间布局基本稳定，绿色生态廊道基本建成，滨河生态空间进一步优化；核心监控区内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得到有效管控；拓展区、辐射区内的建设项目得到有效管控，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b>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推进生活小区和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水产养殖分区分类管理，逐步调减近岸海域的养殖规模。针对港湾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严格管控涉海重大工程环境风险，完善分类分级的海上应急监测及处置预案，在石化基地、危化品储存区、滨海核电设施等邻近海域部署快速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物资设备。</p>	<p>增加“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p>
	<p>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和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b>实施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的流域排污总量控制。</b>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体上游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严格限制在重要湖库和太湖流域建设氮磷污染物排放较高的项目。<b>到2025年，大运河沿线生态空间布局基本稳定，绿色生态廊道基本建成，滨河生态空间进一步优化；核心监控区内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得到有效管控；拓展区、辐射区内的建设项目得到有效管控，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b>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推进生活小区和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水产养殖分区分类管理，逐步调减近岸海域的养殖规模。针对港湾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严格管控涉海重大工程环境风险，完善分类分级的海上应急监测及处置预案，在石化基地、危化品储存区、滨海核电设施等邻近海域部署快速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物资设备。</p>	<p>增加“实施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的流域排污总量控制”</p>	<p>《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和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b>实施基于环境质量改善的流域排污总量控制。</b>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体上游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严格限制在重要湖库和太湖流域建设氮磷污染物排放较高的项目。<b>到2025年，大运河沿线生态空间布局基本稳定，绿色生态廊道基本建成，滨河生态空间进一步优化；核心监控区内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得到有效管控；拓展区、辐射区内的建设项目得到有效管控，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b>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推进生活小区和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水产养殖分区分类管理，逐步调减近岸海域的养殖规模。针对港湾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严格管控涉海重大工程环境风险，完善分类分级的海上应急监测及处置预案，在石化基地、危化品储存区、滨海核电设施等邻近海域部署快速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物资设备。</p>	<p>增加“到2025年，大运河沿线生态空间布局基本稳定，绿色生态廊道基本建成，滨河生态空间进一步优化；核心监控区内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得到有效管控；拓展区、辐射区内的建设项目得到有效管控，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p>

	<p>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b>全面淘汰并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再建设国家禁止的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其他设施，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落实夏秋季臭氧污染削峰和冬季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引导和管理。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严格落实《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优先控制城市建成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严格管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b>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将“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修改为“全面淘汰并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补充“不再建设国家禁止的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其他设施，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删除“开展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p>	<p>《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删除“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产能”</p>	<p>《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支撑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 根据省厅意见，行业产能置换为经信部门管理要求，可能存在变动，建议不提。</p>
		<p>增加“落实夏秋季臭氧污染削峰和冬季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引导和管理”</p>	<p>《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等 17 部门关于开展减少污染天气攻坚行动的通知》</p>

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情况说明

		增加“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增加“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将“《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更新为“《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	文件名称更新
		将“加快城市主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调整为“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将“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调整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优先控制城市建成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严格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管理”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将“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调整为“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涉气项目”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情况说明

		<p>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推进农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p> <p>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立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减污降碳协同目标为导向的产业准入及退出清单制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动工业源、移动源、农业源、城镇生活源等途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推进水环境治理、水处理、水资源利用与温室气体的协同控制。建设全域“无废城市”，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系统拓展农业碳汇、林业碳汇、湿地碳汇等领域，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探索减污降碳创新途径，构建数字化应用场景。</p> <p>建立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体系，完善环境监测技术手段，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p>	<p>增加“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p> <p>增加“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p> <p>增加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内容</p> <p>增加新污染物治理内容</p>	<p>二十大报告；2023年7月1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等</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p> <p>《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p>
<p>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p>	<p>优先保护单元</p>	<p>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p>	<p>将“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工业化和城镇化，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禁止类和限制类分类实施管控。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调整为</p>	<p>《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p>

			<p>“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p>	
		<p><b>空间布局引导：</b>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b>湖泊流域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房地产、旅游景点、高尔夫球场等设施，严禁各类旅游设施、餐饮客栈侵占湖体及其他涉湖违法违规行为。</b></p>	<p>增加“湖泊流域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房地产、旅游景点、高尔夫球场等设施，严禁各类旅游设施、餐饮客栈侵占湖体及其他涉湖违法违规行为”</p>	<p>《“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p>
		<p><b>环境风险防控：</b>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b>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b></p>	<p>增加“开展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p>	<p>《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提升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的稳步提升。</p>	<p>新增碳汇相关内容</p>	<p>《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实施方案》</p>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b>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b>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b>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新建项目碳排放强度应达到或优于国家或省级基准。</b></p>	增加“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增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增加“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b>新建项目碳排放强度应达到或优于国家或省级基准</b> ”	《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省厅意见
城镇生活类环境管控单元	<p><b>空间布局引导：</b>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b>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的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b>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b>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b>，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b>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b></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b>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b>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b>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b></p>	将“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改为“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的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照原条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是可以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对于工业功能区内的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应给予同等管控要求。但对工业功能区外的点状工业项目管控可以加严要求。
		增加“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与“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增加“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和“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情况说明

		<p>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p>		
		<p><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b>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全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b></p>	<p>将“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调整为“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全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p>	<p>《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一般管 控单元</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b>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加强农田尾水生态化循环利用、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b></p>	<p>增加“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加强农田尾水生态化循环利用、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p>	<p>《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p>

### 4.6.3. 工业项目分类

工业项目分类在参照《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环发〔2020〕7号）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基础上，按照省级要求统一调整，调整后见表 4.6-2。

标前表述文字中，删除“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行业（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归入二类工业项目。”

表 4.6-2 调整后工业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 染和环境风 险的项目)</p>	<p>1、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 133（单纯分装、调和的）；                      3、制糖业 134（单纯分装的）；                      4、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 1392（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1393；                      7、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单纯分装的）；                      8、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单纯分装的）；                      9、方便食品制造 143（单纯分装的）；                      10、罐头食品制造 145（单纯分装的）；                      11、乳制品制造 144（单纯混合、分装的）；                      12、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单纯混合、分装的）；                      13、其他食品制造 149（单纯混合、分装的）；                      14、酒的制造 151（单纯勾兑的）；                      15、饮料制造 152（无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16、纺织业 17（除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17、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外，无其他染色、印花工艺的；无水洗工艺的）；                      18、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制造）；                      19、制鞋业 195（无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不使用有机溶剂的）；                      20、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无电镀工艺、胶合工艺和涂装工艺的）；                      21、纸制品制造 223（无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22、印刷 231（激光印刷）；</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23、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无电镀、涂装工艺和机加工的）；</p> <p>24、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25、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6、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7、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8、汽车制造业 36（仅组装的）；</p> <p>29、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仅组装的）；</p> <p>30、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仅组装的）；</p> <p>31、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仅组装的）；</p> <p>32、摩托车制造 375（仅组装的）；</p> <p>33、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4、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5、计算机制造 391（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6、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7、电子器件制造 397（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9、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0、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1、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p>
<p><b>二类工业项目</b>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p>	<p>42、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3、植物油加工 13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4、制糖业 1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5、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p> <p>46、水产品加工 136；</p> <p>47、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8、豆制品制造 139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9、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0、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1、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2、罐头食品制造 14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3、乳制品制造 14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5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5、其他食品制造 14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6、酒的制造 15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7、饮料制造 15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8、卷烟制造 162；</p> <p>59、纺织业 17（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p> <p>60、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1、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2、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3、制鞋业 19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4、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p> <p>65、人造板制造 202；</p> <p>66、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7、家具制造业 21；</p> <p>68、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9、纸制品制造 22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0、印刷 23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1、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p> <p>72、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p> <p>74、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75、肥料制造 26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7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单纯药品复配）；</p> <p>78、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p> <p>79、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p> <p>80、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p> <p>81、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p> <p>82、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p> <p>83、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单纯纺丝制造）；</p> <p>84、橡胶制品业 291（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85、塑料制品业 29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6、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磨粉站；石灰和石膏制造）；</p> <p>87、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p> <p>88、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p> <p>89、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0、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p> <p>91、陶瓷制品制造 307；</p> <p>92、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钢压延加工 313；</p> <p>9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p> <p>9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p> <p>9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8、黑色金属铸造 3391；</p> <p>99、有色金属铸造 3392；</p> <p>100、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2、汽车制造业 3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3、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摩托车制造 37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7、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9、计算机制造 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0、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1、电子器件制造 397（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2、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3、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4、仪器仪表制造业 40（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5、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p> <p>116、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p> <p>117、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8、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不含供应工程）。</p>
<p>三类工业 项目 （重污染、高 环境风险行 业项目）</p>	<p>119、纺织业17（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p> <p>120、皮革鞣制加工191、皮革制品制造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193（有鞣制、染色工艺的）；</p> <p>121、纸浆制造221、造纸222（含废纸造纸）（不含手工纸制造；不含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p> <p>12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煤炭加工252；</p> <p>123、生物质燃料加工254（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p> <p>124、基本化学原料制造261、农药制造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合成材料制造265、专用化学品制造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267（除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的）；</p> <p>125、肥料制造262（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p> <p>1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268（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p> <p>12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1、兽用药品制造275（除单纯药品复配）；</p> <p>128、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281、合成纤维制造282（除单纯纺丝制造和单纯丙纶纤维制造外的）；</p> <p>129、生物基材料制造283（除单纯纺丝制造外的）；</p> <p>130、橡胶制品业291（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p> <p>131、塑料制品业292（有电镀工艺的）；</p> <p>132、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水泥磨粉站除外；石灰和石膏制造除外）；</p> <p>133、玻璃制造304、玻璃制品制造305（平板玻璃制造）；</p> <p>134、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p> <p>135、炼铁311；</p> <p>136、炼钢312；</p> <p>137、铁合金冶炼314；</p> <p>138、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贵金属冶炼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324（除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外的）；</p> <p>139、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金属工具制造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建筑、安全</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用金属制品制造335，搪瓷制品制造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有电镀工艺的）； 14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 4.6.4. 各环境管控单元管控措施变化情况

本次动态更新，根据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范围、类型变化情况，对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优化，具体见表 4.6-3。

表 4.6-3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变化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变化情况和依据
		省	市	县		
ZH33038210001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淡溪水库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优先保护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10002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西门岛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优先保护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10003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中雁荡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优先保护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10004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十八生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优先保护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10005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白石水库生态保护红线优先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优先保护单元	无调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变化情况和依据
		省	市	县		
	保护单元					
ZH33038210006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钟前水库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优先保护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10007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福溪水库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优先保护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10008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雁荡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优先保护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10009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大荆智仁岭底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优先保护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10010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银溪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优先保护单元	无调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变化情况和依据
		省	市	县		
ZH33038210011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大荆石门潭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优先保护单元	该管控单元为新增单元，包含大荆石门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增加水源管控要求，故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为：“禁止一切工业项目进入，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ZH33038210012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清江河口湿地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优先保护单元	该管控单元为新增单元，属于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故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为：“禁止一切工业项目进入，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严格执行《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第48号）、《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55号）、《温州市湿地保护与管理实施方案（2014~2020年）》等有关规定，按省重要湿地和省级湿地公园进行管理。”
ZH33038210013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泥蚶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优先保护单元	该管控单元为新增单元，属于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故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为：“禁止一切工业项目进入，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禁止围填海、采挖海砂、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种质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禁止引进外来物种；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要求执行。”
ZH33038210014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南塘红树林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优先保护单元	该管控单元为新增单元，属于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故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69号公告）、《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
ZH33038220001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天成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20002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城南产	浙江	温州	乐清	重点管控	无调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变化情况和依据
		省	市	县		
	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省	市	市	单元	
ZH33038220003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20004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20005	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20006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20007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20008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清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20009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大荆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20010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磐石产业集	浙江	温州	乐清	重点管控	无调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变化情况和依据
		省	市	县		
	聚重点管控单元	省	市	市	单元	
ZH33038220011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南塘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20012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白石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20013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20014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成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20015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盐盆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20016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南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20017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20018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20019	浙江省温州市乐	浙	温	乐	重点	无调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变化情况和依据
		省	市	县		
	清市清江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清市	管控单元	
ZH33038220020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大荆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20021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芙蓉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20022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雁荡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20023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20024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仙溪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20025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天成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20026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淡溪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20027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蒲岐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20028	浙江省温州市乐	浙	温	乐	重点	无调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变化情况和依据
		省	市	县		
	清市北白象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清市	管控单元	
ZH33038220029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湖雾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20030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虹桥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	无调整。
ZH33038220031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南塘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重点管控单元70	该管控单元为新增单元，属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参照同类单元设置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应限期搬迁关闭。工业园区（工业集聚点）和小微园区可以发展二类工业，但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工业园区（工业集聚点）和小微园区以外的区域，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原有的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二类工业。”
ZH33038230001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一般管控单元	无调整。

## 4.7. 更新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分析

### 4.7.1. 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划定情况

根据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乐清市共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36.01 平方千米；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4.60 万亩；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4.12 平方千米。

### 4.7.2. 优先保护单元衔接情况

本次更新，优先保护单元与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均已划入优先保护单元。更新后，优先保护单元面积 366.38 平方千米，其中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面积 236.25 平方千米，占生态红线面积比例 100%，占优先保护单元面积比例 64.42%。

本次更新后，优先保护单元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面积 11.01 平方千米，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比例 6.71%，占优先保护单元面积比例 3.01%。

本次更新后，优先保护单元与城镇开发边界重叠面积 0.06 平方千米，占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比例 0.06%，占优先保护单元面积比例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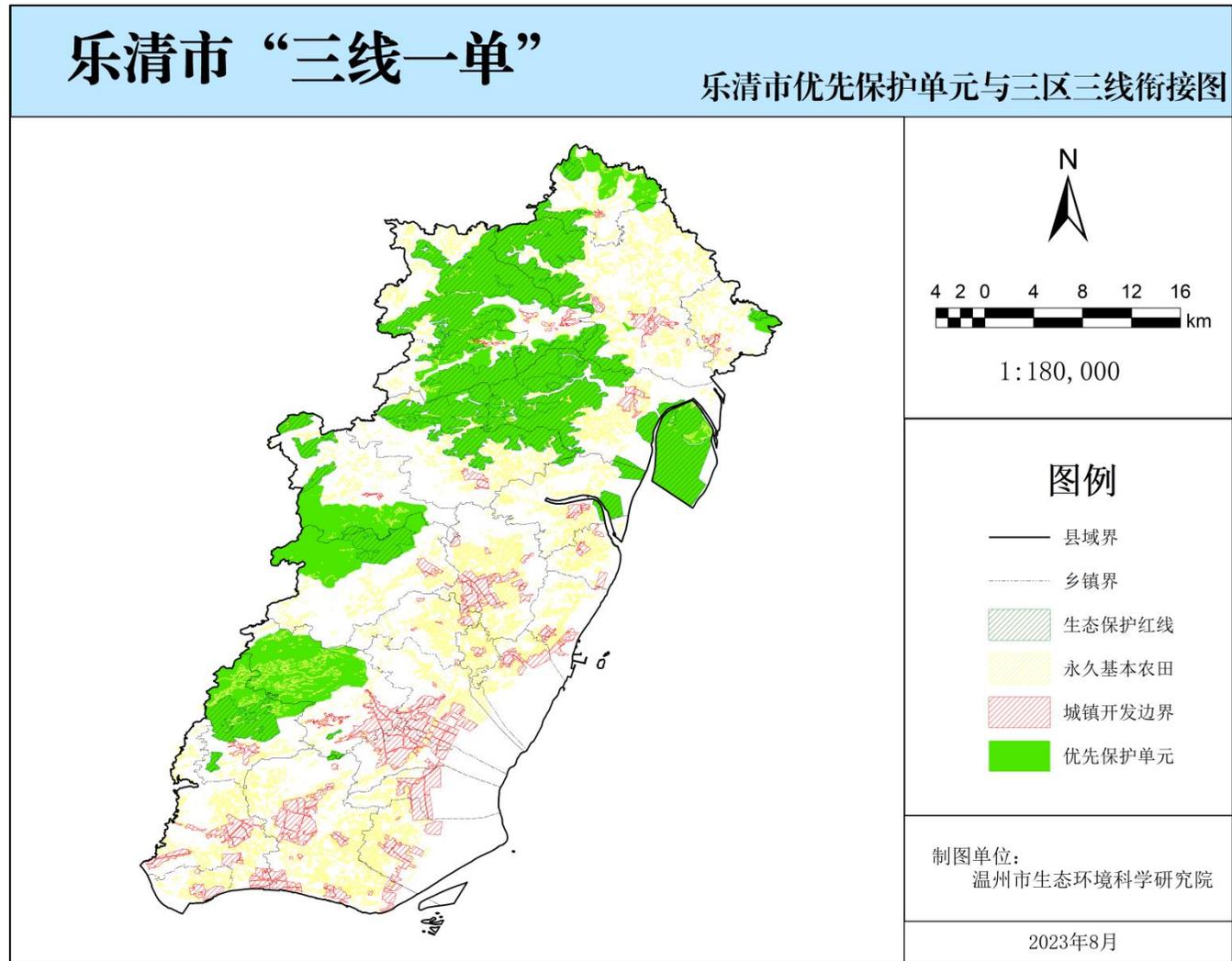


图 4.7-1 优先保护单元与国土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对比图

表 4.7-1 优先保护单元与国土空间规划三调控制线衔接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面积 (km <sup>2</sup> )		国土空间控制线	面积 (km <sup>2</sup> )	重叠面积 (km <sup>2</sup> )	占国空比例	占优先保护单元比例
	2020 年版	更新后					
优先保护单元	255.48	366.38	生态保护红线	236.26	236.26	100%	64.4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64.00	11.01	6.71%	3.01%
			城镇开发边界	94.12	0.06	0.06%	0.02%

#### 4.7.3.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衔接情况

本次更新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面积 50.95 平方千米，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更新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面积 0.256 平方千米，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比例 0.16%，占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面积比例 0.48%。

本次更新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与城镇开发边界重叠面积 19.617 平方千米，占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比例 20.84%，占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比例 3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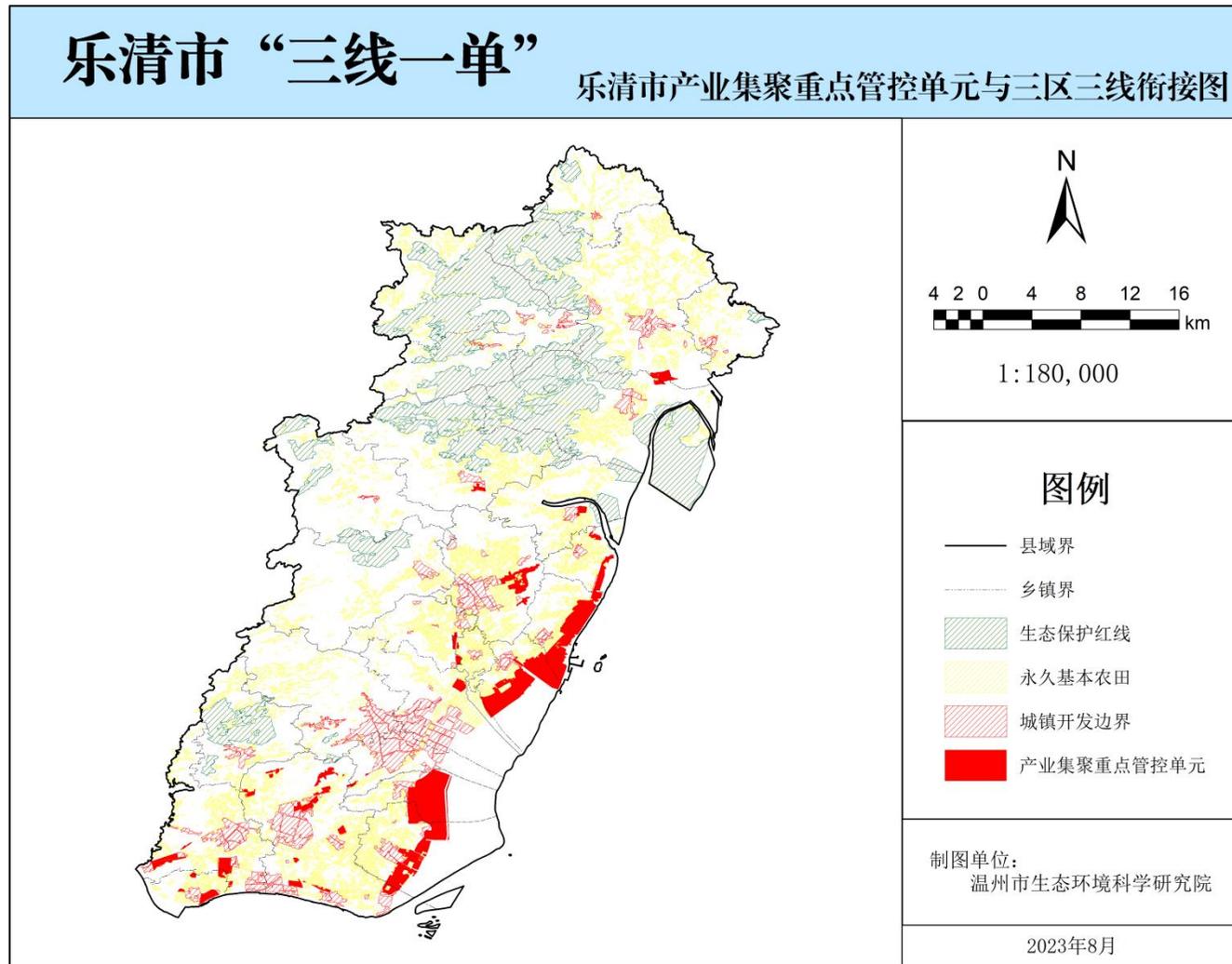


图 4.7-2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与国土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对比图

表 4.7-2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与国土空间规划三调控制线衔接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面积 (km <sup>2</sup> )		国土空间控制线	面积 (km <sup>2</sup> )	重叠面积 (km <sup>2</sup> )	占国空比例	占优先保护单元比例
	2020 年版	更新后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66.09	50.95	生态保护红线	236.26	0	0%	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64.00	0.256	0.16%	0.48%
			城镇开发边界	94.12	19.617	20.84%	37.15%

#### 4.7.4.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衔接情况

本次更新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面积 66.73 平方千米，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更新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面积 0.02 平方千米，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比例 0.01%，占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面积比例 0.03%。

本次更新后，本次更新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与城镇开发边界重叠面积 66.71 平方千米，占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比例 70.88%，占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面积比例 9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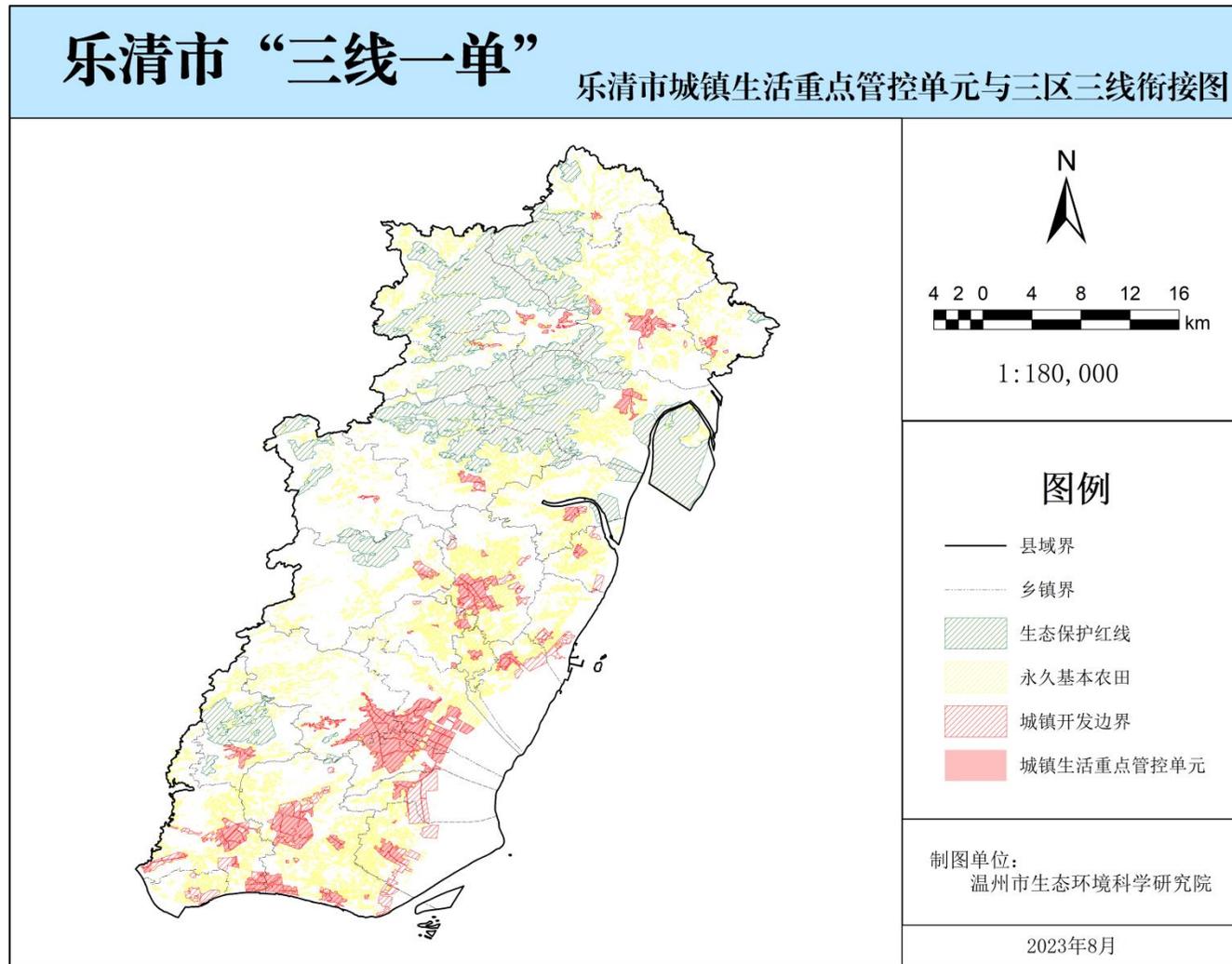


图 4.7-3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与国土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对比图

表 4.7-3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与国土空间规划三调控制线衔接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面积 (km <sup>2</sup> )		国土空间控制线	面积 (km <sup>2</sup> )	重叠面积 (km <sup>2</sup> )	占国空比例	占优先保护单元比例
	2020 年版	更新后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12.36	66.73	生态保护红线	236.26	0	0%	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64.00	0.02	0.01%	0.03%
			城镇开发边界	94.12	66.71	70.88%	99.97%

#### 4.7.5. 一般管控单元衔接情况

本次更新后，一般管控单元面积 911.58 平方千米，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更新后，一般管控单元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面积 152.71 平方千米，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比例 93.12%，占一般管控单元面积比例 16.78%。

本次更新后，一般管控单元与城镇开发边界重叠面积 7.74 平方千米，占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比例 8.22%，占一般管控单元面积比例 0.85%。

综上所述，本次动态更新与乐清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充分衔接。更新后，生态保护红线均划入优先保护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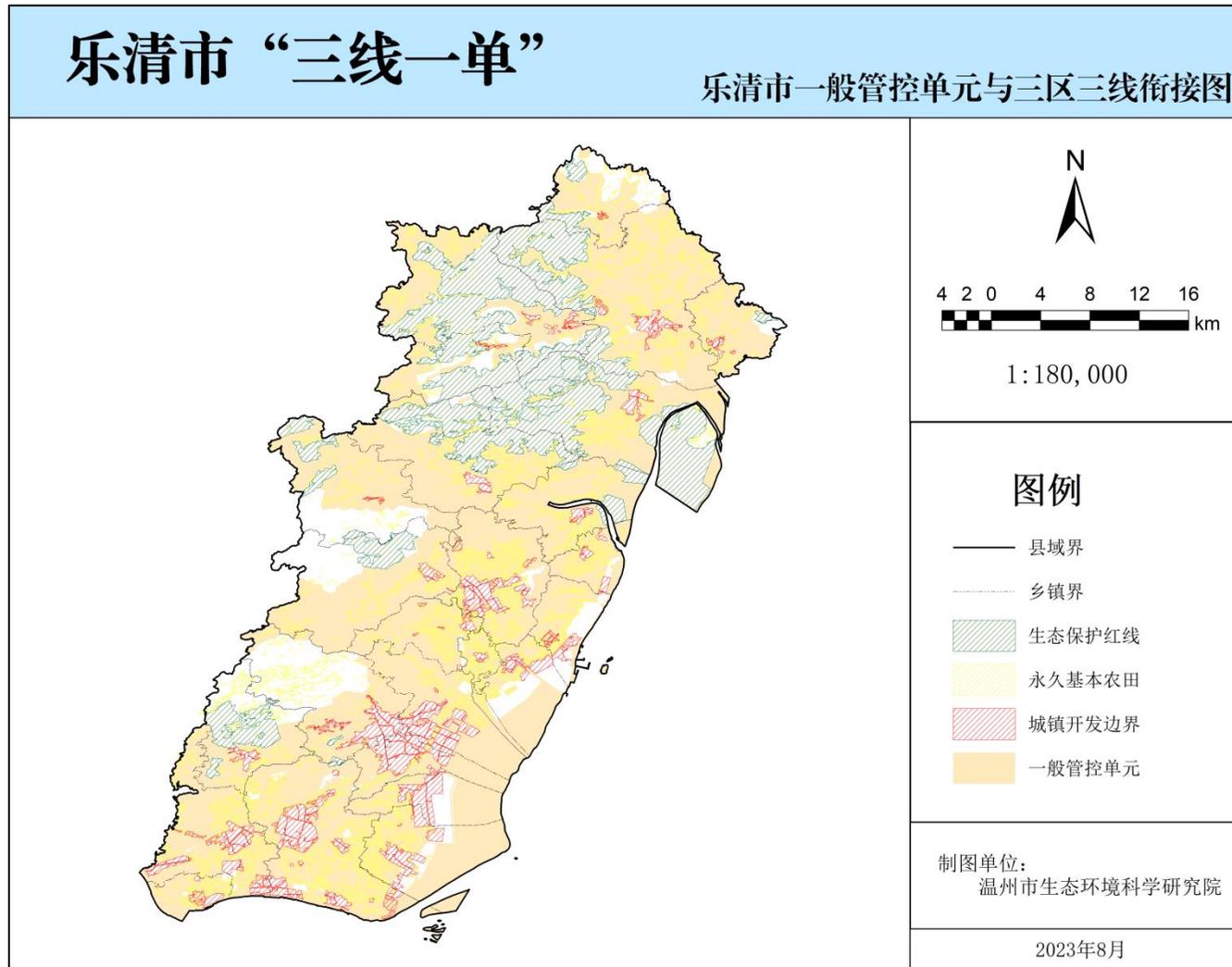


图 4.7-4 一般管控单元与国土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对比图

表 4.7-4 一般管控单元与国土空间规划三调控制线衔接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面积 (km <sup>2</sup> )		国土空间控制线	面积 (km <sup>2</sup> )	重叠面积 (km <sup>2</sup> )	占国空比例	占优先保护单元比例
	2020 年版	更新后					
一般管控单元	852.97	911.58	生态保护红线	236.26	0	0%	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64.00	152.714	93.12%	16.79%
			城镇开发边界	94.12	7.737	8.22%	0.85%